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2025

年報

綠色製造
繽紛生活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76
董事會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176
釋義	177



武汉有机
WUHAN YOUJI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李德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鄒曉虹先生
高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曉虹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李德曄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鄒曉虹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李德曄女士
周旭先生
沈海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武漢洪山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大東門支行
漢口銀行礄口支行

股份代號

2881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657,358	3,284,183
毛利	319,545	396,250
期內溢利	62,494	123,0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494	123,0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67	1.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57.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26.8百萬元或約19.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約19.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或約4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67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78元或約53.8%。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15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人欣然向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全體股東（「**股東**」）們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回顧年度**」）業績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在多重風險疊加下動盪前行，增速放緩且區域分化。美國於四月重啟並加碼關稅政策使平均有效關稅升至上世紀三十年代以來最高，嚴重衝擊了基於規則的全球多邊貿易體系。俄烏戰事膠著，中東局勢動蕩，地緣衝突頻仍。二零二五年全球化工產業在貿易摩擦、地緣衝突、綠色轉型、技術變革多重壓力下深度調整，呈現「產能過剩、需求疲軟、區域化重構、綠色化升級、高端化競爭、產能整合加速」的核心特徵。而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經營優勢，堅持既定競爭策略，在嚴峻的市場中保持穩健，鞏固核心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深度調整，不確定性與複雜性顯著上升。本集團所處的外部經營環境面臨多年未有之嚴峻挑戰，全球經濟復蘇動能不足，結構性矛盾持續顯現。

國際層面，貿易保護主義與地緣政治風險交織演進，政治與地緣因素已成為影響全球化工行業的首要外生變量。傳統基於規則的國際經貿秩序加速重塑，全球供應鏈呈現區域化、多元化調整趨勢，生產及交易成本上升，企業經營不確定性顯著增加。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取向分化，儘管局部寬鬆信號釋放，但全球利率水平整體仍處高位，對實體經濟及企業投資決策形成持續制約。

從產業格局看，亞太地區仍然是全球化工產能與需求的核心區域，中國在全球化工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並未改變。相較之下，歐洲化工行業受能源成本及環保合規要求持續上升影響，產能收縮趨勢日益明顯，區域競爭力進一步削弱。與此同時，全球化工產業競爭邏輯正加速演變，行業競爭力由過往側重「規模與成本」，逐步轉向「技術能力、合規水平及區域化佈局」的綜合競爭。

國內方面，中國經濟在複雜外部環境下保持整體穩定，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全年經濟總量邁上新台阶，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然而，房地產市場調整、居民消費信心修復節奏偏緩及外需承壓等因素，對短期經濟增長形成一定製約。

行業層面，全球傳統基礎化工行業延續下行周期，需求不足、產能過剩與成本壓力疊加，行業盈利空間受到擠壓，市場分化進一步加劇。中國石化及其下游行業亦面臨價格下行與結構調整的雙重考驗，行業整體經營承壓，但具備技術與成本優勢的企業正逐步夯實長期競爭基礎。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董事會始終堅持審慎而積極的經營方針，保持戰略定力，提前部署、主動應變。本集團圍繞核心業務，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優化與技術創新，加強成本管控與精細化運營，並穩步推動產能佈局與市場拓展，經營基礎不斷鞏固。

受行業周期調整及產品價格下行影響，集團全年業績較上年有所回落，未達既定目標，但經營質量與內生韌性持續改善，年內後期已逐步顯現企穩向好跡象。董事會認為，當前行業調整既是壓力，也是優化結構、提升能力、夯實長期競爭優勢的重要窗口期。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為應對逆全球化及全球供應鏈脫鉤及關稅方面的諸多不利影響，已在馬來西亞投資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建設新的甲苯氧化和氯化工廠，新工廠的建設進一步加大公司產能及全球化供應能力，進一步增強公司業務穩定性和全球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技術創新領域亦取得重大突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與武漢光曜、武漢盛譽及個人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共同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光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旨在將光化學氧化技術商業化，並於武漢建設及運營年產15,000噸的芳香醛／酯替代項目，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項目匯集了武漢有機及武漢光曜提供的專有及突破性光化學氧化技術，武漢有機及其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核心技術團隊的資金支持，憑藉武漢有機在產業化、建設及運營方面的既有能力及其銷售網絡，加上能夠獲得相關的基礎設施及行業資源，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可加速此創新技術的孵化及商業化。預期將創造顯著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新軒宏項目**」）及康新生物二期項目建設也在穩步推進中，新增產能的投產、建設將極大的緩解集團產能不足的困境，為集團進一步提升主要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增加主營業務收入和提高全球競爭力打下堅實基礎。

綜合而言，回顧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1%至約人民幣2,65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84.2百萬元），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9.2%至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

經綜合周詳評估集團業務前景和貫徹積極回饋股東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15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展望

本集團對新一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挑戰與機遇並存。前述國際國內大環境的諸多不利因素不易在短期內消除；美以伊戰爭何時終結及其對全球政治格局和能源市場的影響幾何；中美暫停一年的貿易大戰是會達成妥協還是會重燃戰火；歐盟對中國苯甲酸鈉和苯甲醇反傾銷調查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九月明朗，這些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異常嚴峻，所產生的機遇需要及時且精準把握。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經濟增長模式轉型，加速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促進國內國際市場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中國化工產業也以穩增長、調結構、綠色化、高端化為核心，政策密集落地。我們相信，這些將有助於中國經濟行穩致遠，繼續穩定增長。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將全力保障新軒宏一期項目持續穩定生產，穩步推進新軒宏二期項目建設和康新生物一期項目建設，全力推進馬來西亞工廠的建設，加快推動光化學氧化技術商業化進程。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優良的技術工藝、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和靈活的定價策略，我們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繼續提升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集團營業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在波動中尋求新的平衡。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主業，聚焦具備技術壁壘與長期需求支撐的優勢領域，順應產業升級、綠色轉型及區域化佈局趨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績回顧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通過有機合成工序製造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以及彼等之衍生品。我們的甲苯衍生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同時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主要為甲苯貿易，以補充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及銷售。

按產品類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產產品			總額
	甲苯氧化產品 及其衍生品 ¹	甲苯氯化產品 及其衍生品 ²	產品貿易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51,114	632,825	373,419	2,657,358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1,415,171	553,785	368,587	2,337,813
銷售數量(噸)	229,791	112,490	66,574	408,855
毛利率	14.3%	12.5%	1.2%	12.0%
單位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7,185	5,626	5,609	6,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產產品			總額
	甲苯氧化產品 及其衍生品 ¹	甲苯氯化產品 及其衍生品 ²	產品貿易	
收入(人民幣千元)	2,069,979	711,375	502,829	3,284,183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1,812,222	574,955	500,756	2,887,933
銷售數量(噸)	259,611	96,902	78,434	434,947
毛利率	12.5%	19.2%	0.4%	12.1%
單位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7,973	7,341	6,411	7,5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國內銷售	2,015,732	2,448,687
出口銷售	641,626	835,496
總計	2,657,358	3,284,183

附註：

1. 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以及甲苯氧化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精細化工品（副產品或下游延伸產品）。
2. 甲苯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甲苯氯化產品和甲苯氯化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精細化工品（副產品或下游延伸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1%至約人民幣2,65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84.2百萬元），本集團之總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4%至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為產品之整體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均呈現下滑。其中，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051元／噸，而銷量則減少約26,092噸。該等變動主要受兩方面因素影響：其一，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弱，引致產品售價相應作出調整；其二，全球化工行業整體需求持續偏弱，導致市場銷售量出現下滑。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與二零二四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實現同比小幅上升，有效對沖了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下降。

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9.2%至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的毛利減少，惟部分毛利減幅被報告期內的上市費用減少人民幣950.0萬元所抵銷。淨利潤率下降約1.3個百分點至約2.4%（二零二四年同期累計：約3.7%），主要源於毛利率略微下降，加上總開支相較於收入下跌19.1%僅減少1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 — 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1% (二零二四年：約63.0%)

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以及苯甲酸氯化產品苯甲腈和苯代三聚氰胺。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銷售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0.2%至約人民幣1,65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系列產品銷量和單價均下降所致。於報告期內，該系列產品總銷量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1.5%至229,791噸(二零二四年：約259,611噸)，主要受全球化工行業整體需求持續偏弱影響。於報告期內，該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7,185元/噸(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973元/噸)，主要受原材料(尤其是作為主要原材料的石油甲苯)的價格波動所影響。該系列產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1%(二零二四年：約63.0%)。

於報告期內，該系列產品總毛利下降8.5%至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該系列產品毛利率上升約1.8個百分點至約14.3%(二零二四年：約12.5%)。本集團對該系列產品依舊採取分區域、分品種的差異化經營策略，在有效提升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確保核心業務盈利能力持續穩健。其中毛利率提升亦得益於球鈉、苯代三聚氰胺等較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的增加，另外下半年開始逐漸從快週轉模式調整為控量保價的銷售策略，以保障產品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 — 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8% (二零二四年：約21.7%)

甲苯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氯化苳、苳甲醇，以及乙酸苳酯。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苳甲醇製造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甲苯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1.0%至約人民幣63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11.4百萬元)。該系列產品下游市場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的需求依舊疲軟，為了增加銷量本集團對苳甲醇等主要產品降低了單位售價。該系列產品銷量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累計96,902噸增加約16.1%至112,490噸，增量中包含新軒宏氯化產品約16,346噸。該系列產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8%(二零二四年：約21.7%)。

於報告期內，該系列產品總毛利下降42.1%至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是單價下降所致，該系列產品整體平均單位售價比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7,341元/噸減少約23.4%至人民幣5,626元/噸。該系列產品毛利率下降約6.7個百分點至約12.5%(二零二四年：約19.2%)，主要是因為價格下滑幅度顯著高於成本降幅，主要是因為終端需求持續疲弱。本公司將密切監測市場動態，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改善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貿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1% (二零二四年：約15.3%)

本集團開展產品貿易主要目的是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供生產之用，而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促進及發展其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更好地管理原材料的存貨。為確保能夠長期獲得穩定的石油甲苯供應，本集團維持每年持續向供應商大規模採購，以鞏固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採取產品貿易作為管理存貨的策略。

於報告期內，產品貿易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25.7%至約人民幣37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2.8百萬元)。價格與銷量雙重因素疊加導致收入下降。產品貿易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14.1%(二零二四年：約15.3%)。

於報告期內，產品貿易的總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約1.2%(二零二四年：約0.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甲苯貿易虧損較多，部分抵消了前期貿易業務產生的利潤。

出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出口收入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出口收入約人民幣8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或約23.2%。主要係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傳導至產品售價調整，加上全球化工行業需求持續低迷，以及美國加徵關稅政策對國際貿易環境造成衝擊，多重因素共同導致出口產品平均單價及銷售量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在此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積極調整策略，保障主要出口產品的毛利，以減輕對整體出口毛利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口收入佔其收入總額約24.1%，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出口收入佔比下降1.3個百分點(二零二四年：約25.4%)。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出口收入佔比在全球貿易摩擦不斷、外部需求與關稅政策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依然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得益於成本領先、品質與服務等方面的綜合優勢。具體體現為(i)依託國內原料及能源成本優勢，結合規模生產效應，形成領先的成本地位；(ii)憑藉穩定的產品質量、低碳生產，疊加靈活的銷售政策與貼心服務，持續鞏固海外客戶並拓展市場份額。

回顧與展望

報告期內，化工行業整體延續營收與盈利雙降的運行走勢，壓力源於全球宏觀需求放緩與行業結構性過剩的雙重夾擊。宏觀層面，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偏弱，海外製造業景氣持續收縮，疊加國內下游需求恢復未如理想，終端市場拉動力有限，化工品價格整體承壓。成本結構方面，國際原油價格呈震盪下行趨勢，布倫特原油均價同比下挫，原料成本支撐力度明顯減弱，行業普遍面臨增產不增收、增銷不增利的經營困局。外部環境方面，全球貿易格局重構與綠色貿易壁壘升級並行，雖出口量仍保持增長，但價格競爭加劇，利潤空間持續收窄。供給側結構性矛盾依舊突出，傳統大宗品產能過剩與高端材料進口依賴共存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善，行業正透過控增量、優存量的策略加快產能優化，整體價格與盈利水準處於歷史低位，正處於週期築底與結構優化的關鍵轉折期。

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之甲苯衍生品供應商，本集團難以避免地受到化工行業不景氣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1%至約人民幣2,65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84.2百萬元)，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9.2%至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

於報告期後，美國與伊朗在中東地區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封鎖了霍爾木茲海峽，這對全球能源及化工供應鏈造成嚴重打擊。一方面，能源價格顯著上漲，尤其是原油價格，直接造成了下游化工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短期內生產成本急劇上升，迫使部分海外及國內生產商降低生產負荷或暫停營運，因此整體供應收縮。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地緣政治事件的發展，及時評估其對產品價格及盈利前景的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的經營策略，以保障營運穩定及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重點舉措包括：(i)積極響應反內卷政策導向，透過靈活調配產能與動態調整生產節奏，實現供需平衡，降低無序競爭對行業整體盈利的擠壓；(ii)優化產品銷售策略，利用公司製造力的彈性調整產品結構，繼續價值導向型定價模式；(iii)積極擴充全球銷售與營銷網絡覆蓋，穩步推進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海外產能建設，增強國際市場滲透力與供應鏈韌性；(iv)持續投入高附加值新產品研發，重點推動新軒宏二期產線、光化學等項目建設，透過技術升級與產能優化培育新增長動能。

另外，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生產擴充計劃，持續對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進行投資，本集團預計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二期擴充(其設計產能主要包括甲苯氯化產品16萬噸/年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21萬噸/年)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二期部分產能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而餘下產能將直至二零二九年分階段建設並投入使用。本集團預期該等新產品將能夠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隨着宏觀經濟復甦壓力逐步緩和，配合上述戰略舉措，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水平將有望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65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28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2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下降約19.1%及19.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0%，二零二四年同期毛利率約為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報告期並無二零二四年錄得重大政府補助，例如拆遷補償及增值稅加計抵減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原因主要是銷售規模降低令員工薪酬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0.9%（二零二四年：約0.7%）。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報告期無上市費用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0%（二零二四年：約3.6%）。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用於研發的原材料消耗金額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0%（二零二四年：約4.2%）。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借款資金成本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稅前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2.7%略微下降至報告期內的20.3%。

本年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或49.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純利率約2.4%，二零二四年同期淨利潤率約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67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78元或約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為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本集團本報告期質押存款金額下降，主要源於通過以質押存款作為擔保進行票據融資的金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35.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4百萬元或44.7%，主要由於產能擴充及日常運營額外進行貸款融資。本集團預期將延展該等貸款或使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在需要時額外債務融資以按期償還該等貸款。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多家大型商業銀行已開立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588億元的循環信貸賬戶，其中包括短期和長期信貸。因此，其並無預見於需要償還該等貸款時存在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648.7百萬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資政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業務需要管理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詳情請參閱附註3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6.6%，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8.4%上升，主要是由於新增項目建設致融資規模擴大。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資產負債比率並將此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以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同時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6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0.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合計約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合計約29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存貨週轉天數為48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天。報告期內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二四年全年上升，主要因公司在下半年整體採取控量保價的銷售策略，致使庫存商品存量增加。本集團一貫注重日常存貨管理，合理安排採購、生產、銷售等業務環節，以確保庫存維持合理水平。

本集團業務並非以訂單簿模式運作，因此訂單簿披露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為40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天有所上升，主要是餘額中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佔比增加。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循客戶信用期管理制度，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財務健康及現金流穩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預付原材料款項增加。

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5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75.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60.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4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49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32天上升。此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採購規模減少。該因素對週轉天數的影響超過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下降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應付股息和結清工程款項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授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相關公告所披露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生產擴充計劃、建設康新工業園、建設馬來西亞工廠及光化學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或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有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承擔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與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康新工業園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相關公告所披露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生產擴充計劃、建設康新工業園、建設馬來西亞工廠及光化學項目(本公司將考慮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附錄D2第32(4)及32(4A)段屬重大之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外幣交易風險來自出售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未來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且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以各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監控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任何潛在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惟金額為人民幣 213,970,000 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 165,755,000 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除外，該兩項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已於報告期間密切監察利率風險，認為利率風險極低且可控，並認為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董事會將保持警覺，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任何潛在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合共 18,300,000 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 25.9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比例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幣)	截至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幣)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幣)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幣)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增加湖北新軒宏 生產基地的產能	82.0	21.2	0.8	7.2	14.0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之前
研發活動	3.0	0.8	0	0.2	0.6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銷售及營銷活動	5.0	1.3	0.4	0.8	0.5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6	—	2.6	0.0	
合計	100	25.9	1.2	10.8	15.1	

附註：

- (1) 上文所披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原本計劃中的應用。所得款項中未使用的部分將按照上述計劃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更多激勵性的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僱員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酬金乃按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條款釐定，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花紅、養老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38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總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業績相對應的員工獎金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15元。此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應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3,300,000股，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很高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按照高道德標準處理公司事務。本公司秉持這樣的信念，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本公司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唯如此行事，從長遠來看，股東財富將可實現最大化，本公司員工、業務合作方以及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將從中受益。

本公司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公司事務以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和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可持續回報；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得以保障；
- 識別、了解並恰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保證運營安全、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保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配合其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概無違反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將參照彼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其構成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其領導和控制，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視角多樣性之間保持平衡，以適應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任職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目前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平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李德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市日期**」）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期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委任函的年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4/4	不適用	1/1	2/2	2/2	1/1	1/1
陳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4/4	2/2	1/1	2/2	不適用	1/1	1/1
申英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德曄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²⁾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4/4	2/2	1/1	2/2	2/2	1/1	1/1
袁康博士	4/4	2/2	1/1	2/2	不適用	1/1	1/1
廖啟宇先生	4/4	2/2	1/1	2/2	不適用	1/1	1/1

附註：

- (1) 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除上表所列董事外，沈海峰先生及周旭先生亦為成員之一。於年內，沈海峰先生及周旭先生均出席了兩次ESG委員會會議。
- (2) 非執行董事李德曄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從該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均避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戰略發展等。臨時董事會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文件皆於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有議定程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職責和貢獻

董事會承擔對本公司的領導和控制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戰略的實施，直接或間接地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指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高效和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為公司行動和運營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公司的所有信息，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與政策事項、戰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信息、董事任命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與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和協調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職責下放給管理層。

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以應對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公司每年都會對保險範圍進行審查。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鄧曉虹先生和周旭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與運營。因此，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及廖啟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內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制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的流程和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透過下列機制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1) 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必須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要求，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及其他重大承諾中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
- (3)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及
- (4)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可能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他將有資格膺選重選。在確定董事人數或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董事會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將不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新當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果數人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新當選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

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註冊登記處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以便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任一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經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賠），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如此獲得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輪值告退」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是知情和相關的。

每位新任命的董事在首次接受任命時，都會接受正式而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在適當情況下，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涵蓋以下主題：(i)董事會及董事職責；(ii)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合規(包括監管更新)；(iii)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i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v)行業及業務動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¹⁾	
	A	B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	✓
陳平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	✓
申英明先生	✓	✓
李德擘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	✓
袁康博士	✓	✓
廖啟宇先生	✓	✓

附註：

- (1)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出版物

利益衝突

如果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交易或提案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個人必須申報此類利益，並在表決時放棄投票。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該事項並投票表決時，由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企業管治報告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每年進行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鐘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申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廖啟宇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i)綜合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iii)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已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沒有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鄒曉虹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由廖啟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獎金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E.1.2(c)(ii)條，薪酬委員會所採用的模式為：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職責為負責每年或按需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整體利益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就顧問協議、服務合同、薪酬政策及架構、管理層薪酬建議等事項提供意見；考慮同類公司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相關賠償安排，確保公平合理；確保董事不參與自身薪酬釐定；並審閱／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股份計劃事宜。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給員工（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基於他們的技能、知識、責任和對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也是根據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來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得到適當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和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不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修訂。由於非執行董事李德曄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的提名委員會由鄒曉虹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廖啟宇先生及李德曄女士組成，由鄒曉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並提出配合公司策略的變動建議；負責物色合適董事人選，考慮其長處及多元化裨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任免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任免需由委員會按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推薦。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規定了與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遴選標準和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與公司相適應的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董事會已將董事的選任職責和權力授予給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ESG委員會

本公司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體系和提升ESG管理能力，董事會已成立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由鄒曉虹先生、劉鐘棟博士、李德曄女士、周旭先生、沈海峰先生組成，由鄒曉虹先生擔任主席。

ESG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監督公司就ESG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及評估公司的相關表現，並就提升相關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ESG委員會職責為制定及審閱公司有關ESG的目標、策略、風險、機遇、措施、政策、管理方針以及企業管治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公司就ESG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及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就提升相關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及釐定公司重大ESG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ESG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更新ESG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對ESG戰略實施計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例第二部分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於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表現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發行人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各董事填寫問卷，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運作成效。評估結果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均有效運作。

董事會技能矩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發行人須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制訂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從董事會向下的各個層次的招聘和選拔實踐都具有適當的結構，從而考慮到各種各樣的候選人。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財務及會計、技術及研究、諮詢及企業管治。本公司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適中，從40歲至66歲不等，且皆在其所擅長的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李德擘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達成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性別多元化目標。董事會定期通過董事評估問卷的形式對其業績進行評價，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意見和投入。在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審查了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但由於化工行業工作屬性，當前本集團男性員相對較多，女性員相對較少。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在內的集團員工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	87.5%
高級管理層	0	100%
中層管理人員	13.76%	86.24%
其他僱員	14.48%	85.52%
全部員工	13.95%	86.05%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性別多樣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實現了性別多元化及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或不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公司嚴格執行《勞動合同法》等相關規定，在招聘、晉升中，採取嚴格的檢查控制程序，嚴格禁止對員工有任何關於性別、年齡等方面的歧視行為，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公司亦關心女性員工，保障女員工權益，精準貼心服務廣大女員工，挽留女性人才。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充，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會妨礙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所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以及營運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對於執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內部審計經理及兩名內部審計專員，彼等於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實現該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所述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成立小組組織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執行。

公司已於本報告年度實施風險清單收集整理及全面風險評估工作，通過收集各業務部門風險管控意見及高層領導意見，整理歸納年度前十大重大風險並對其進行相應風險分析，明確了相應風險控制手段。

公司目前已建立基本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針對公司全業務流程進行了梳理並建立了基本的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力量。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現狀責成公司審計部門進行內部審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並總結歸納相應內部控制管理缺陷進行需要相應分析。管理層確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不存在重大缺陷與不足。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合理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及時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編製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信息，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公司業績、狀況和前景的最新信息。

董事們未發現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其中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和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6至9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中報審閱服務	人民幣600,000元
年報審計服務	人民幣1,800,000元
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250,000元
合計	人民幣2,650,000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陳先生**」）和賴浩恩女士（「**賴女士**」）已被任命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和投資者服務。賴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董事會慣例與事務提供的建議和服務。陳先生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與賴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緊密合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及賴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有意提交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會應一名或多名在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呈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呈交該項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呈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提案

除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第113條)外，並無條款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前款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請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透過電郵向公司提交書面查詢，電郵地址為ir@chinaorganic.com。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人詳細信息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2881-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接觸，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檢討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並確認其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了多個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供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最新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界能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及
- 投資者可通過我們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其聯繫方式已在本報告及本公司網站中披露。

主席及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就本公司建議將註冊處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

股息政策

目前，本公司制定有《股息政策》，但未規定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建議和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總體業務狀況、戰略、現金流、財務業績、資本需求、股東利益、稅收條件、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武漢有機」、「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此份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秉承客觀、規範、透明的原則，本報告系統性披露了武漢有機2025年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理念、策略、舉措和成效。我們期望通過發佈ESG報告的方式，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凝聚共識，共同推進環境、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報告覆蓋武漢有機及其附屬公司。除特別說明外，相關信息與數據統計口徑與武漢有機2025年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時間範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完整性以及信息的持續性，部分披露內容適當有所延伸。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編寫。

匯報原則

本報告已遵守《ESG守則》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作為編製基礎，力求充分反映本集團本年度在ESG方面的管理現狀及績效成果。

「重要性」：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我們遵循《ESG守則》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報告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分析」章節。

「量化」：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ESG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性」：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報告期間本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使用的數據統計方法每年保持一致。

信息來源

本報告所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武漢有機內部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與年報等公開披露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極為重要，不僅能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表現，亦可滿足各利益相關方不斷變化的期望。因此，董事會與管理層一起致力於環境保護，承擔評估及識別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風險的整體責任，並以在本集團僱員中普及環保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為己任，維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監督並管理ESG相關事宜。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完善的ESG管治體系，下設ESG委員會，並成立了ESG工作小組，協調推進各職能部門的ESG實踐，促進ESG工作落地執行。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審閱並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和認證

本集團獲取的主要獎項榮譽以及資質認證呈列如下：

主要榮譽獎項

獎項	得獎年份	頒發單位
湖北省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	2025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湖北省飼料工業協會會員	2025年	湖北省飼料工業協會
科技創新先進企業	2025年	湖北省飼料工業協會
武漢製造業企業100強	2025年	武漢企業聯合會、武漢企業家協會
武漢市民營企業100強	2025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民營製造業企業50強	2025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市第三批排污許可管理標桿企業	2024年	武漢市生態環境局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2025年	湖北省應急管理廳
武漢市第一批「無廢工廠」示範企業	2025年	武漢經濟和信息化局、武漢生態環境局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註：所列獎項及榮譽截止2025年12月31日均在有效期內。

主要資質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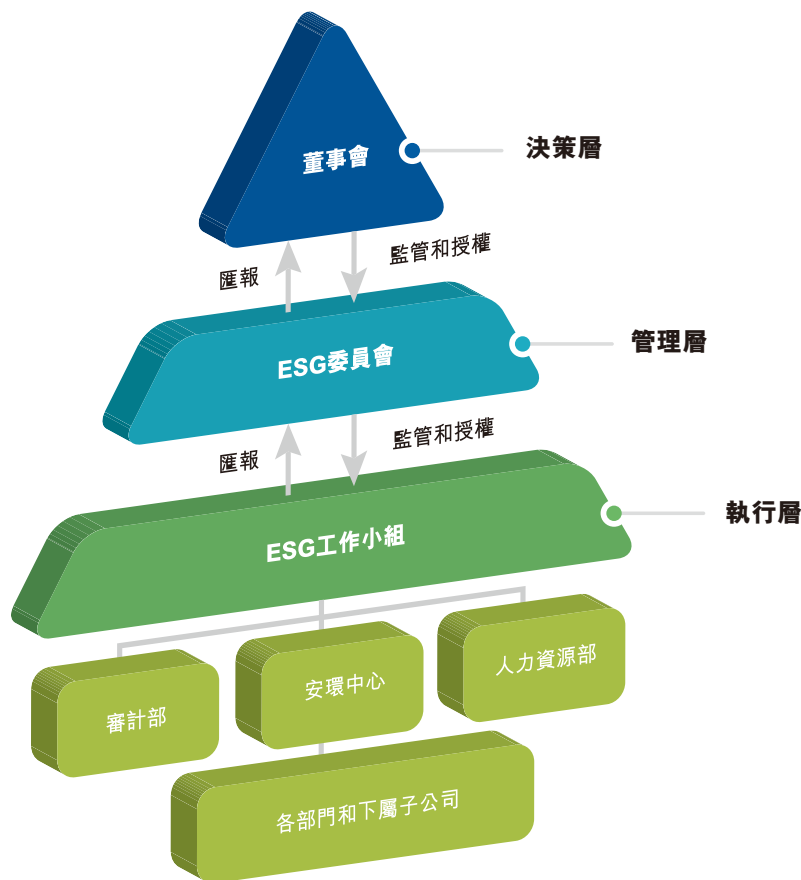
認證名稱	頒發時間	屆滿時間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2024年	2027年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2024年	2027年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4年	2027年
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	2024年	2027年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25年	2028年
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	2025年	2026年
FAMI-QS飼料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	2023年	2026年
HALAL清真認證(印度尼西亞)	2022年	長期
HALAL清真認證(馬來西亞)	2023年	2026年
KOSHER	2025年	2026年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信息化和工業化)	2023年	2026年

ESG管理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ESG管治，通過建立ESG管治架構和ESG管理與履責的常態化機制，不斷增強自身ESG管治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25年11月啟動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的相關流程，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完成股東批准手續。本次遷冊香港，核心是推動公司治理架構向國際高標準升級，強化ESG治理能力，提升信息透明度與合規管理水準。遷冊後，公司直接受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ESG監管規則管轄，徹底消除開曼群島與香港雙重監管帶來的合規衝突，優化治理決策效率。

我們構建了「董事會 — ESG委員會 — ESG工作小組」的自上而下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形成從決策、溝通、實際執行到匯報的閉環管理體系，確保各層級之間緊密協作，共同推動ESG戰略和目標的落地實施。



決策層：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最高監督決策機構，確保在所有營運環節及業務層面的決策中納入ESG與氣候變化考量，對ESG和氣候變化策略和披露肩負整體責任，並不定時接受來自ESG委員會的相關匯報，定期評定本集團的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ESG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更新ESG委員會職權檔，將氣候相關事宜的管治包含在其中。ESG委員會確保公司的ESG管理（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的有效性，負責制定及審閱ESG及氣候相關的目標、管理策略和行動計劃，識別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趨勢和機遇，監管公司ESG及氣候相關目標的開展情況和評估表現，確保公司具有適當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在監督集團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程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委員會充分考慮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權衡評估。委員會每年會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各項ESG重大事宜及年度ESG報告進行審批，確保資訊披露的準確性與合規性。

執行層：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根據公司ESG管理方針、策略和整體目標，制定並執行ESG各個層面的具體工作計劃。負責識別ESG重大議題與公司策略、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的關聯；分析ESG風險（包括氣候風險）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關聯；定期統計、分析ESG相關數據；協助編製公司年度ESG報告。

ESG工作小組領導審計部、安環中心、人力資源部門落地執行本集團ESG定量和定性數據的收集工作。三個部門具有明確分工，協同負責集團ESG完整數據的收集並進行審核。其中，安環中心亦領導集團各部門和下屬公司進行ESG數據收集工作，要求其執行集團ESG相關政策，並進行ESG數據統計、上報和存檔工作。工作小組會定期上報各項制度執行情況及數據收集進展給ESG委員會。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充分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及期望，不斷完善溝通機制與渠道，以實際行動開展積極溝通及回應。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業績公佈• 投資者會議•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股東／投資者參觀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見面會• 客戶關係經理探訪• 電話、郵箱和日常交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工作表現評核• 專題討論小組•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員工溝通大會• 高管對話會• 業務簡報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式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考察互訪 溝通大會 行業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貨商管理程序、會議 供貨商評估制度及實地視察 合同談判 日常業務交流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交流活動 會議及探訪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企合作 信息公告 合規報告 檢查督查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參與社區活動 公司網站、公司公告、社交媒體平台 社區活動及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傳媒採訪 業績公佈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的信息 集團網站 回應公眾諮詢 建設項目公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與持份者溝通，以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重大可持續議題。我們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將該等議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範疇，並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影響。經過分析，我們識別出23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對其進行排序，確立了本集團的ESG相關重大議題矩陣。



重要程度	議題序號	議題名稱	議題範疇
高度重要性議題	16	產品質量和安全	社會
	3	污染物管理	環境
	20	合規經營	管治
	11	職業健康和 safety	社會
	7	合規僱傭	社會
	17	研發與技術創新	社會
	14	客戶服務質量	社會
中度重要性議題	2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管治
	10	員工權益與福利	社會
	4	廢棄物管理	環境
	5	能源管理	環境
	23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管治
	21	公司治理	管治
	1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社會
	6	資源管理	環境
	9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
	15	負責任供應鏈	社會
	12	保護知識產權	社會
	8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社會
	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
一般重要性議題	2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18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社會
	19	社區公益	社會

基於以上分析，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滿足持份者的不同期望，並向持份者提供反饋及實施減緩行動解決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環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管理保護。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的各项環保法律法規、標準和制度，設立嚴格的《武漢有機環保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落實環境保護和污染物控制措施，並促進能源高效使用，旨在降低生產、經營、建設環節的污染物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遵守的國家和地方現行環保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湖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條例》
-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

為有效落實內部環境管理制度，我們採取全面的環境管理機制，從各個環節確保公司的生產經營符合環境監管要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環保規劃：將環保規劃納入公司和工廠長期發展規劃中。
- 環保責任制：採用環保責任制，制定環保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分級落實。
- 清潔生產與環境監測：嚴格控制生產過程的環保管理，實施清潔生產和環境監測。
- 環保防治：落實環保檢查和隱患排查，預防生產中的環保缺陷和環境風險。

- 環保治理：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污染綜合防治計劃，並在日常生產中實施監督和檢查。
- 落實環保「三同時」：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 綠色採購：在設備採購中優先選用環保型設備。
- 環保教育與考核：
 - ✓ 環保內容納入年度職工培訓，其中，公司新入職人員進行環保知識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後方可分配。
 - ✓ 把環保工作納入幹部晉升、晉級和獎勵考核。
- 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制定突發性污染事件的應急預案。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精細化工產品製造企業，武漢有機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制定了近期環境目標，推動集團在生產運營中踐行環境保護。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任何外部環境污染事件或觸發重大環保事件。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業務涉及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和實驗室，包括廢氣、污水、危險固體廢棄物和噪音。我們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條例，在此基礎之上，制定更為嚴苛的企業自行檢測方案和管理辦法，並執行一系列有效措施，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降低對大氣、土壤和地下水的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亦對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進行統一管理和處置。

廢氣和廢水

對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我們採用處理與監測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排放至大氣的氣體符合排放標準。我們採用尾氣處理措施處理製造工序中產生的各類污染物，同時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標準和公司的有關規定，配置環境監測儀器，建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按照環境監測計劃定期監測排放污染物，保證及時、準確和規範地提供監測數據。

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廢水和生活污水，均通過公司污水處理場收集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通過管道輸送至所在工業園區的第三方污水處理廠做進一步處理；我們亦在排放口安裝與武漢市生態環境局聯網的線上監測設施，確保排放廢水符合國家和地方相關排放要求。2025年5月，武漢市生態環境局青山區分局對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一期、二期污水站惡臭排口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合格，氨排放速率、硫化氫排放速率、臭氣濃度、非甲烷總烴排放濃度均大大低於標準限值。

除監測國家和地方規定要求的空氣和水污染物指標，我們亦根據集團要求監測更廣泛的排放物指標，以落實集團更嚴苛的排放管理要求。

此外，我們通過優化污染治理設施、確保生產操作得當、和及時整改非正常排放管網來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

報告期間，本集團廢氣和廢水排放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對於生產設施在運作中可能產生的噪音，我們通過採納低噪音設施、隔振及減震措施和安裝消聲器減少源頭噪音，並通過合理佈局生產設備，以及在生產基地周圍種植高大植物來減少噪音。

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來自於生產過程中以及實驗室產生的蒸餾殘渣、污泥、廢活性碳、廢油、廢樹脂、包裝廢物、實驗室廢物等危險固體廢物；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在公司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垃圾，例如施工垃圾、建築垃圾。

本集團落實嚴格的廢棄物管理，制定了《固定廢物污染防治實施細則》、《危險廢物委外處置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以經濟可行、環境友好的污染防治技術為基礎，積極推進廢棄物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和無害化處置，推進生產、流通、消費各環節循環經濟發展。

我們推崇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要求採購部優先採購不產生固體廢物的產品。
- 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例如我們憑藉自主專利及技術訣竅，從上游工藝回收生產副產品並提升反應產量，從而大幅減少製造廢料及殘留物。

對於已產生的各類廢棄物，我們按照廢棄物的性質執行嚴格的分類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和處置，並實施嚴格的全過程監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的發生。

- 對於生產和實驗室產生的危險固體廢棄物，我們設置專門的危廢儲存庫，由各產廢單位收集後暫存在危廢儲存庫，之後交由有資質的廢棄物處理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此外我們對沾染了一般物料的廢棄包裝進行提級管理，亦與有資質的單位簽訂無害化處置合同。
- 對於生產相關的一般固體廢物，例如木託盤和經過審核確定不含有害物質的包裝袋，我們進行回收利用，或返廠交由供應商進行材料循環利用。
- 對於生活垃圾，我們亦按照相關地方要求進行嚴格管理和處置。

環保實踐案例

我們持續探索新的環保實踐，致力於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綠色製造、減污降碳、資源循環三大目標，實施了多項環保升級改造工程，覆蓋廢氣治理、廢水處理、固廢資源化、能源節約等多個領域。

全球首創光催化氧化合成芳香醛產業化項目在本集團孵化落地。此項目定位於綠色工藝創新，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通過採用可見光驅動催化氧化技術，常溫常壓下生產，取代傳統高溫高壓熱催化工藝。在反應效率上，光催化過程精準可控，高效高選擇性轉化，幾乎避免了副產物和「三廢」產生，實現了環保與效益的雙贏。2025年10月已完成百公斤級光催化放大裝置測試，年底進入產業化落地階段。

環保獎項

我們堅定不移地執行嚴格的環保生產要求和廢棄物管理要求，通過強化環境管理，推行「花園式工廠」。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一直保持在所規定的監管範圍內，並因優良環保表現榮獲了多項環保領域榮譽，其中近期獲得的獎項包括：

- 2023年，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成功入選由武漢經濟和信息化局和武漢生態環保局聯合發佈的第一批武漢市「無廢工廠」示範企業名單。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通過「無廢工廠」年度複核，並入選武漢市2025年工業節能與綠色低碳轉型示範項目。
- 2024年，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榮獲武漢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武漢市第三批排污許可管理標杆企業」。報告期內，此稱號仍然有效。

溫室氣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於生產過程中的天然氣消耗、公司公務車輛和生產基地叉車的燃油消耗，以及生產用冷凍機的製冷劑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生產過程和辦公活動的外購電力消耗和生產過程的外購蒸汽消耗。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節能減排策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倡導綠色辦公減少日常辦公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

武漢有機環境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2027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峰，達峰後每年單位產品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逐年下降3%
- 環境管理目標：「三廢」產排污降低10%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建設資源節約、環境友好型的企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用水條例》等法律法規，於生產經營過程中實施節能和資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節約，致力於實現低碳生產、低碳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外購電力、天然氣和蒸汽、辦公、實驗室和員工宿舍用電，以及公司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

生產能源佔據我們能源消耗的最大比重，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生產工藝節約能源，並積極採用能源回收利用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2025年我們繼續實施如下能源回用措施：

- 餘壓發電：使用生產過程中的帶壓尾氣進行發電，減少外購電力。2025年度節約用電630萬千瓦時。
- 餘熱再利用：
 - 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作為降膜蒸發器系統的保溫蒸汽使用，節約了外購蒸汽的消耗。每月可減少約23噸外購蒸汽。
 - 利用生產過程的蒸汽冷凝水，對氯化苳和甲苯進料進行預熱，節約了外購蒸汽的消耗。每月可減少約216噸外購蒸汽。

同時，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採用節能電器以及倡導節能意識和行為，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關閉工區的照明，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節約能源使用。

鑒於本集團規範化、系統化和高效化的能源管理，於2024年，本集團已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我們的節能措施由湖北省生態環保廳的年度碳排放碳合規審查進行監察。根據湖北省生態環保廳實施的規定，我們嚴格遵循碳合規，配合審查部門進行碳排放審查，根據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淘汰落後設備，採用符合要求的計量儀器，並按統計要求定期報告能耗數據。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倡導水資源高效利用，我們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用於生產和日常辦公。生產過程中的用水涉及乙烯工業水和市政自來水；日常辦公則使用市政自來水，主要涵蓋辦公區域和實驗室用水。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積極採取節水措施，例如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水循環利用措施，並實施節水管理。我們亦於日常辦公活動中倡導節水理念，以及使用節水器具以最大程度減少用水。

其他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並使用氮氣用於生產中的安全防護。此外我們使用包裝材料用於我們的產品包裝，包括鋼板、塑料、木頭。

我們通過不斷提升生產技術、提高生產質量管理，以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對於氮氣使用，我們通過對氮氣儲罐增加穩壓閥，來減少氮氣的洩露浪費。包裝材料的節約同樣是我們關注的重點，為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例如，對於纏繞膜，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確保質量的前提下對纏繞膜進行材料優化，有效減少了20%纏繞膜使用量；通過購置拉伸效果更佳的纏膜機，進一步減少了纏繞膜使用量。同時，我們不斷探索包裝形式的優化，力求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2025年，打包扣繼續保持零使用。此外，我們還加強與生產部門及供應商的溝通協作，通過合理的採購規劃，避免包裝材料因過期導致的浪費。

層面A3：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竭力縮小業務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倡導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保護意識，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和行業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去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通過整合「排放物」與「資源使用」各節中提及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力求儘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D部份：氣候變化

武漢有機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和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來應對這一全球性挑戰，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嚴格依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通過氣候風險機遇管理、節能降碳行動、助力數字轉型等方式，減少本公司及其價值鏈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自身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韌性。

我們根據ESG守則的披露建議，開展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工作，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個方面進行管理和披露，減少氣候變化給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治

董事會作為集團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為確保ESG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董事會授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主席的ESG委員會全面負責ESG戰略的監督與指導工作，重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體系構建，持續監督、審閱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與完成情況等核心內容。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安排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主題匯報和培訓，說明其獲得ESG和氣候變化相關的專業理解和勝任能力。ESG委員會通過建立每年一次定期匯報機制，向董事會提供包括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專業建議、決策支持以及日常工作進展匯報。ESG工作小組由不同職能的負責人組成，內部定期開展應對氣候變化專題研討與風險評估工作，深入探討氣候變化相關的戰略議題、政策趨勢及行業最佳實踐，通過量化分析與情景模擬等方法，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就評估結果定期與ESG委員會溝通並匯報。在日常經營過程中，ESG工作小組已建立氣候風險評估體系，推進氣候相關風險的日常監測與評估工作，確保各項氣候行動計劃的落地實施且表現合規。詳情見本報告「ESG管治架構」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武漢有機已針對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及管理，同時制定了相關防範措施，減少氣候風險為集團帶來的負面效應。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財務影響	影響程度	影響時間 ¹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暴雨、洪水、颱風、暴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公司業務運營中斷，使公司產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次生災害，可能對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帶來威脅。	對極端天氣預警保持關注，加強重點區域安全隱患排查力度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明確災害事件發生時的處理程序及應對措施 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溝通 加強對營運設施的管理，根據當地氣候適當加固、定期維護	自然災害帶來的設施損毀，導致資本成本升高 颱風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導致的運營停擺導致收入減少 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如自然災害對資產的損害)	中	中期
	慢性實體風險	溫度變化、降雨量變化等慢性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可用水資源短缺，工作環境惡化等營運威脅。	開展節能環保，提升能效水平，降低企業運營對自然環境的損害 宣導員工使用地鐵、騎行、步行等綠色低碳出行方式	辦公場所製冷與採暖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氣溫上升影響員工健康從而導致生產效率下降，氣候變化導致服務的必要資源變成稀缺資源使得產出降低導致收入減少 資本成本升高(如空氣潮濕導致設備使用壽命縮短)	低	長期

¹ 綜合考慮核心業務規劃、社會低碳發展目標時間範圍、氣候相關披露標準與管理建議等，我們將時間範圍設定為報告期結束後2年以內，含2年(短期)；報告期結束後2年至5年，含5年(中期)；報告期結束後5年以上(長期)，以對不同時間段的業務發展受氣候影響的情況進行合理評估。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財務影響	影響程度	影響時間 ¹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風險	隨著國內外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益嚴格，相關監管逐漸強化，若未能滿足法定要求，本公司將面臨法律訴訟及處罰的合規風險。	對行業所在國家與地區的環保及能源政策及法律法規保持關注 宣導供應鏈上下游協同節能減排 主動參與節能減排行動，進一步識別排放源並減少自身碳排放	產出要求(如廢棄物處理)變化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罰款導致的成本增加 環保政策趨嚴而導致保費上漲	中	中期
	聲譽風險	如果本公司不能回應利益相關方的合理訴求，在節能減排方面的管理力度不足，將對本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積極回應國家「碳达峰」「碳中和」相關號召積極實踐綠色運營，助力低碳轉型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高效、和諧的溝通交流，逐步制定、披露減排目標	若ESG表現不佳或出現影響聲譽的ESG事件，將可能導致可用資本減少	低	長期
	市場風險	隨著國內外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重視不斷提升，客戶更偏好選擇低碳、綠色的技術產品和服務，如果公司不能進步加強節能減排技術在產品和服務上的應用，可能會在市場上處於競爭劣勢	及時關注市場需求，調整產品和服務路線	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收入降低	低	長期
	技術風險	新技術投資失敗，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增加等會導致研發支出增加，從而降低利潤，現有資產衝銷和提前報廢，資本投資增加等影響。	時刻關注低碳技術變化，加大研發創新力度，探索低碳技術	研發支出上漲	低	長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能源效率	提高能源效率，推行公司綠色運營，增加應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降低公司自身的碳排放	通過推廣節能設備與技術、開展節能項目等系列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考慮採購綠電、在辦公樓宇安裝光伏設備等措施降低化石能源消耗
融資支持	因公司低碳轉型，獲取優惠貸款或國家政策補貼	及時跟蹤外界政策和要求變化，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風險管理

武漢有機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正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之中。我們根據各部門反饋綜合考慮風險和機遇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的影響程度，對風險和機遇進行優次排序，並制定針對性的應對舉措。本年度，我們未有識別到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也未因新增氣候風險而發生變動。

- **風險識別**

本集團定期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聯合外部專業顧問分析宏觀政策動向、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內部溝通，共同形成並更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

-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與機遇，綜合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嚴重程度，確定綜合風險等級，從而明確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並突出重大風險。

- **風險應對**

針對評估出的重大風險，公司制定針對性應對策略與行動計劃，透過消除、減緩或轉移等方式有效管控風險，同時把握相關氣候機遇。

- **風險監控**

持續跟蹤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動態變化，定期審視並更新風險與機遇清單，並建立向管理層的定期匯報機制，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及時掌握氣候相關資訊，支持決策。

指標和目標

通過推行節能減排策略與綠色辦公行動，我們致力於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投放了2,191萬元於13個節能減排項目上，涵蓋餘熱利用、尾氣治理、蒸汽凝結水循環利用、連續生產等方向，這展現了我們實現碳減排目標的決心。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因素納入薪酬激勵體系或採用內部碳定價策略。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行業趨勢，積極探索內部碳定價的可行性，不斷完善碳管理體系，確保在綠色低碳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2027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峰，達峰後每年單位產品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逐年下降3%
- 環境管理目標：「三廢」產排污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員工，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在本節中，我們說明本集團在僱傭、健康及安全、發展及培訓以及勞工標準方面採取的各種政策及實踐。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深知公司的持續、穩定、快速發展離不開員工的支持，我們視員工為公司的寶貴財富。

本集團清楚了解中國設立的保護勞動人口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僱用員工時嚴格按照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工資支付暫行規定》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依法招聘員工，履行與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所制定的簽訂、變更、解除或終止條款。勞動合同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規定執行。員工的僱傭關係在雙方一致同意並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之後方可生效。

我們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生活方式。我們在合同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工作時間，並在工作中嚴格執行，不鼓勵加班。對於確需加班的情況，員工自行申請加班，並按加班時長進行調休。除了法定節假日與正常公休日，我們按照國家規定提供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工傷假等假期。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依據「合法合規」、「平等競爭」、「人崗匹配」等原則進行人才招聘。公司每年基於實際工作需求制定招聘計劃，在招聘中杜絕性別、年齡等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以能力適配度作為篩選首要原則。在《武漢有機招聘錄用和入轉調離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和嚴禁性別歧視。

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發展晉升路線，制定《武漢有機技術職稱評聘管理規定》，根據規範合理的考核機制，全面考察員工的工作能力、個人素質和工作中取得的成績，每年進行一次技術職稱評定和晉升。

福利關愛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富，除了年假、帶薪病假等基礎福利待遇，我們不斷完善和升級員工福利，並設立工會，積極為員工謀取福利，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我們的員工福利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健康體檢：全員健康年度體檢，部分特殊崗位員工額外增加不定期體檢
- 節假日福利：每年節假日，例如春節、三八婦女節、中秋節、元宵節、員工生日，為員工發放禮品
- 醫療補貼：每年為職工辦理職工綜合醫療互助
- 餐補：每月為全體員工發放餐補
- 免費班車：提供免費班車，方便員工通勤
- 探望慰問費：提供員工生病住院探望慰問費用、退休職工去世有去世慰問費用
- 高溫補貼：為應對夏季暑熱，提前全員發放避暑物品
- 困難員工幫扶：每年組織對困難員工進行幫扶，發放慰問金
- 退休員工關愛：每年為當年退休職工發放退休禮品

報告期內，我們一如既往地組織三八婦女節送祝福活動，員工生日活動，向退休員工贈禮活動，困難員工幫扶活動以及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例如員工足球友誼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感受公司的關愛與溫暖。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努力，每年都會精心籌備並舉辦年會，誠摯邀請全體員工共同參與，旨在對過去一年裡為公司發展辛勤耕耘的員工們予以公開表彰和衷心感謝。考慮到部分生產線員工為了確保生產的連續性，無法親臨年會現場，公司充分理解並尊重他們的奉獻，特制定了相應的關懷舉措。

員工溝通

我們始終秉持開放、公正的理念，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和想法，積極主動地傾聽員工的心聲。為確保溝通渠道的暢通與多元，公司與員工之間會以靈活多樣的方式，不定期地展開交流互動。無論何時，員工若有任何意見、建議或是訴求，既可以直接與上級領導進行坦誠溝通，也可以向人力資源部反映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平安有機，幸福家園」是我們的安全願景，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公司，我們於2024年通過了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打造「本質安全型企業」為目標，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員工生產活動和職場活動的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在2023至2025年均未發生任何因工死亡和工傷事故，因此亦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安全生產

本集團踐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遵循《安全生產責任管理制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安全生產信息管理制度》等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並實施多項安全生產程序。

- **安全責任體系**
 - 我們設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構，自上而下落實安全責任制度。安全生產委員會，作為公司安全生產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安全相關事項的管理、研究和調查處理，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審查年度健康、安全和健康管理工作目標和計劃，監督和考核各部門落實情況。安環中心主要負責落實公司專項安全工作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工廠下設安環部門，負責工廠的安全管理工作。此外各生產部門協同質量管理部、質量檢驗部、倉儲管理部等一線部門，全面落實安全生產制度。
 - 建立覆蓋全體員工的安全責任制，制定考核標準，夯實全員的安全生產責任意識。
 - 對於重大危險源，設立安全包保責任制，指定專門的負責人，並由其保證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實到位。
- **安全風險管理**
 - 設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對危險源伴隨的風險進行分級，並按照風險不同級別、所需管控資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複雜及難易程度等因素而確定不同管控層級的風險管控方式，有效推動「雙重預防機制」建設。
 - 建立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長效機制，在生產中落實對於生產設備設施、生產程序等的安全檢查，並精準排查辨識和研判分析事故隱患發生原因及規律，從而進行有效管控和消除各類潛在安全風險。

- **安全質量標準化**
 - 積極推進安全生產的標準化工作，制定了各項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指導標準化生產的落實。
 - 採用安全生產標準化自評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正常運行，保障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促進管理體系持續改進。
- **安全事故應急體系**
 - 建立了應急管理制度，明確公司應急管理職責和工作程序。
 - 根據《生產經營部門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結合公司風險評估及應急能力評估結果，制定了應急預案。
 - 落實應急演練，要求每半年至少組織一次綜合應急預案演練或者專項應急預案演練，每季度至少組織一次現場處置方案演練。
- **安全生產信息管理**
 - 建立了安全生產信息管理制度，以加強安全生產信息管理，科學、準確、及時收集、傳遞安全生產信息，及時掌握安全生產動態，促進安全生產。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儲存、處理及使用易燃、有毒及易爆材料。我們深刻認知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嚴重健康影響或人身傷害。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關於有毒和易燃材料管理的指引及政策，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其規範危險化學品於採購、生產、使用、儲存、運輸、銷售及報廢過程中的安全管理。

我們於生產活動中，始終嚴格遵循本集團完善的安全生產體系和管理制度，切實落實安全生產行動，實現安全生產管理的規範化、常態化和落地化。2025年，經湖北省應急管理廳評審，我們成功獲評湖北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標誌著集團安全生產水準位於行業標桿行列。

職業健康

我們亦重視職業病防治，建立了職業病防控「三同時」程序，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廠與職業病防護設施同時設計、施工與使用。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從職業病防護措施、防治責任、監測和評價、應急救援、事故處置等方面，全面落實職業病防治工作，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例如在職業病防護措施方面，我們定期進行職業病現場檢測，對可溶性粉塵、有機物等存在有職業病風險的源頭進行檢測，確保各項指標控制在安全範圍內；我們定期組織員工進行職業病體檢，以便及時、準確地掌握員工的健康狀況，做到早發現、早預防、早治療；此外我們還為員工發放專業的職業病防護勞保用品，有效降低員工在生產過程中接觸職業病風險源的幾率。

此外，我們設立了職業健康安全事務代表，讓員工共同參與職業健康管理和防治工作。代表們可以從一線執行角度出發，參與風險管理程序的制定與評審、商討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安全的變化情況以及職業健康安全事務的檢查與調查。同時，代表們可以對職業健康安全工作給予支持，包括落實關於職業健康安全相關信息的溝通、收集和傳遞，組織員工參與良好的職業健康安全實踐，和對影響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安全的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為進一步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減輕職業危害，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與《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落實安全教育培訓工作。

我們的安全教育培訓面向全體員工以及外來相關方，包括承包商、勞務派遣人員、實習、參觀人員等。

- 對於公司員工我們每年開展各種形式的安全知識培訓、安全操作培訓和應急演練，全面提升公司員工的安全意識和突發事件應急能力。我們要求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經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資格證後方可入職，並對每年培訓學時做嚴格要求。
- 對於新入廠人員，我們開展公司級、車間級和班組級的三級安全教育培訓，要求所有新入廠人員必須完成不少於72小時的安全培訓方可上崗。
- 對於進入公司參觀、學習的外來人員，亦需參加入廠前安全教育，並指派專人負責帶隊。
- 對於承包商，我們落實相應安全培訓計劃，並建立健全的承包商相關安全培訓檔案。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員工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成長平台，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綜合素質和職業競爭力，同時也為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我們基於公司的業務特色，不斷健全培訓體系，包含安全環保類、合規類、專業技能類、管理能力等多維度的培訓，並根據崗位特點安排針對性的培訓計劃。

2025年度，我們開展了多項培訓，涵蓋安全知識培訓、合規類培訓、操作工藝培訓、應急培訓等多個內容。

為有效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充分調動其在崗位上積極進取、追求成長的主動性，我們設立榮譽和獎賞制度。我們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選，對其給予表彰和獎勵，並對生產、技術、營銷和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和突發事件中表現突出的員工，給予獎勵。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公約以及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執行招聘和僱傭，嚴禁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已清楚列明嚴禁僱傭童工，人力資源部透過收集及核對身份證正本及入職登記表等多種合規方式，嚴格核實新員工身份，以確保不會出現僱傭童工的情況。同時，我們在合同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工作時間，在工作中嚴格執行，並且不鼓勵加班以及提供合理的休假權利，以杜絕強迫勞工。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打造公開、透明、公正的良好合作環境，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在保證企業自身利益的同時，實現與供應商夥伴的共贏。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制定《採購計劃的制定流程》、《供應商招標、議標流程》、《採購訂單管理規範》、《供應商主數據管理規範》、《採購合同管理制度》等全面的採購管理制度，以規範和落實合規採購行為和供應商管理。

為促進採購的透明化，我們推進線上陽光採購平台的使用，通過平台進行物料的需求發佈，進行陽光透明的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及成交，涵蓋幾乎所有的物料品類(原材料、包裝、設備及部件)。

我們採納並維持一套程序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水平、資質、產能、交貨期限、質量控制及生產設施。我們亦每年根據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向其採購，並將該等供應商從採購清單中除名。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踐行可持續採購。除產品質量、服務能力和企業信譽以外，我們關注並管控其履行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的能力和行動。

- 我們在合同中納入環保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和社會實踐進行自我評估。
-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制定《CSR風險識別評定表》評估供應商是否在勞工權益、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表現。對於評分低的供應商不予合作。此外，我們每年對部分重點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除合規和產品質量方面，亦審核供應商自身以及其上游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控行動和能力。
- 對於經評估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我們會優先挑選。
- 我們制定《關於環境社會問題供應商告知書》，向供應商宣貫本集團秉持的可持續採購政策，並就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要求明確告知。
- 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嚴格實施《採購過程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的實施規範》。
- 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合同階段簽訂《供應商行為守則》。我們通過該守則要求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規範，在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和安全、信息保護、社會責任、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反腐敗與反欺詐方面亦需遵守要求。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踐行供應鏈責任，對其上游供應商作同等要求。

報告期間內，我們共有43家供應商，均來自中國。所有供應商均遵守公司供應商委聘相關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作為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引領者，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和農業化學、以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基於對產品質量和安全的高度追求，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實施嚴苛的質量控制措施。

質量管理部門

我們設立質量管理部門，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和把控。質量管理部門由質量管理團隊和檢驗團隊組成，配備了具備豐富技術工作經驗並且熟悉生產工序的專業人員作為團隊成員。

- **質量管理團隊：**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及維護，包括設定質量監控標準及政策、組織月度質量控制會議、實施質量改善措施及參與各項質量評估活動。此外，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從質量控制角度審視及評估供應商。
- **質量檢驗團隊：**負責檢驗原材料、製成品、中間體及包裝材料，確保遵守相關質量管理要求。檢驗團隊定期就產品質量向管理層報告。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對產品進行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

- **原材料採購**

我們深知原材料質量之於產品質量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就原材料制定質量控制體系，以監督及管理交付予生產基地的原材料的抽樣檢查及測試。倉儲管理部及質量檢驗團隊須出具各種報告及文件作為質量檢驗的書面記錄，並交由採購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審閱及歸檔。

就對於產品質量影響較大的原材料，我們亦要求生產基地在該等材料首次向我們供貨時進行試用。倘某一批原材料無法通過我們的檢驗及測試程序，則會被標記為不合格，並按照不合格材料控制程序處理。

- **生產過程監控**

生產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月度生產計劃。根據生產計劃，生產基地須按照標準運作程序營運。生產人員控制流程以達到指定參數，並為其運作職責做好書面記錄。於生產工序中，我們應用並遵守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

生產過程中，專門的質量控制員工密切監督生產的每個階段。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生產遵循生產程序指引，以及產品符合內部指引的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以及中國及我們產品所出口其他國家的規定及標準。

- **成品品質控制**

各批製成品均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確保產品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和產品規格要求，以及產品標籤恰當、準確，才能交付予客戶。

- **包裝及運輸監督**

我們具備明確的產品包裝及運輸運作程序。產品包裝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我們的包裝容器須有防污染特性及符合各項衛生標準。因儲存或運輸不當而受到污染的產品作為廢品處理，且不得再使用。

- **糾正與預防**

對於收到客戶投訴的產品，質量管理部門會進行調查，並制定糾正與預防措施，應用至相關環節，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為確保糾正與預防措施的有效落實和持續改進，各部門在每年度末會對所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的實施狀況進行系統匯總與分析。這些匯總信息將被提交至管理評審會，以便管理層對公司整體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全面評估，及時發現潛在問題並做出相應調整，從而不斷提升公司的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

質量管理培訓

為不斷提升質量管理水平，我們每年制定培訓計劃，對生產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就質量控制和產品評估方面開展培訓。2025年，我們就新版食品安全管理標準、衛生及潔淨區管理要求、食品安全防護、食品安全風險相關規定、清真知識等方面開展培訓學習，夯實員工的質量安全相關知識，提高質量管控能力。

質量管理認證

得益於我們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產品和生產設施已獲得國內外多項質量管理認證。

質量管理認證	頒發時間	屆滿時間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2024年	2027年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25年	2028年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2025年	2028年
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	2025年	2026年
FAMI-QS飼料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	2023年	2026年
HALAL ¹ 清真認證(印度尼西亞)	2022年	長期
HALAL ¹ 清真認證(馬來西亞)	2023年	2026年
KOSHER ²	2025年	2026年

1： HALAL是符合傳統伊斯蘭教法的許可食品認證

2： KOSHER是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的食品認證

我們將根據上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各自的重續規定，在該等認證及牌照即將屆滿時重續該等認證及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本集團完成質量目標，成品檢測合格率100%，設備儀器完好率100%，未發生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以及未發生食品藥品飼料安全事故。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因安全和健康問題回收的產品。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指引，傾聽客戶需求和期望，為客戶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構建了全面且細緻的管理體系，涵蓋客戶分類管理、制度建設、溝通維護、需求響應及投訴處理等多個關鍵環節，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且滿意的服務體驗，從而促進企業與客戶的長期合作與共同發展，踐行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管理的規範化和制度化，制定了《客戶管理相關制度》《海外銷售管理制度》《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客戶開發管理制度》《經銷商制度》《銷售計劃管理相關制度》《與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在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公司嚴格遵照這些制度執行，確保客戶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客戶管理機制

我們依據客戶規模和業務性質，對客戶進行了科學合理的分類管理。大客戶和大型經銷商由公司進行統一管理，以確保能夠集中優勢資源，提供更具針對性和高質量的服務；中小客戶則按區域分解至相應的業務員進行管理，使業務員能夠更貼近客戶，及時響應客戶需求。

客戶溝通

在產品生命週期各個階段，銷售部門都與客戶保持充分溝通。

- 在銷售前期，業務人員通過面談、電話、傳真等方式調查和確定顧客對產品的具體要求，包括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食品安全飼料安全標準、交貨期、包裝及運輸方式等，以精準識別客戶的需求，傳遞給後續的產品生產和服務，確保產品切實符合客戶期望。
- 在客戶使用產品階段，業務人員積極跟進客戶反饋。對於客戶要求，答覆不超過8小時，國內客戶如需現場處理，不超過24小時，以高效的服務響應速度滿足客戶需求。
- 在銷售後期，業務人員通過不定期電話和走訪，與客戶保持高頻率的溝通，加強客戶關係維護。

投訴處理

投訴處理流程

投訴接收	收到客戶投訴後，業務人員按公司制度填寫《退貨產品處理傳遞單》並轉至質量管理部門。
投訴調查	質量管理部在五個工作日內會同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分析原因。
投訴處理	<p>質量管理部根據調查原因，制定處理措施和相應行動計劃，記錄在《糾正／預防措施處置單》中，並回覆客戶。</p> <p>行動計劃包含一般糾正性行動計劃和長期行動計劃。一般糾正性行動計應一個月內完成，長期行動計劃應三個月內完成。</p> <p>對於需退回的產品，我們依據《產品退回管理規定》和《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等相關制度執行，確保處理過程的規範和嚴謹。</p>
投訴關閉	質量管理部在行動計劃完成後，記錄在《糾正／預防措施處置單》中，並關閉客訴。

2025年，本集團共發生2起投訴，其中1起由於包裝衛生問題造成，1起由於產品質量問題造成。針對上述投訴，我們積極開展調查並採取有效措施，均已有效解決。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每年度向主要客戶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表》，收集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反饋意見。我們根據收集的客戶反饋意見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完善客戶服務，持續改進服務品質。2025年度，客戶滿意度高達97.53%。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深刻洞察研發與創新對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意義，始終將其置於戰略發展的核心位置。我們設立了產品研究中心，組建了專業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主要側重於以下三個重點領域：

➤ 改良現有產品工藝及設備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同時，我們亦努力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並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未來產品

我們根據從客戶收集的反饋意見，以及對市場和行業技術趨勢的密切跟蹤留意，集中精力改進產品質量及產品配方的同時，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新配方和設計新解決方案。

➤ 外部合作

我們通過與外部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加快研發進度。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中國若干高校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就推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產品開發方向進行聯合研究項目。

案例：「產學研用」合作

報告期內，我們與華中師範大學、武漢光化學技術研究院共同開發出全球首創光催化氧化合成芳香醛產業化項目在本集團孵化落地。一束陽光可催生出4款芳香醛新產品，撬動10億元芬芳產業市場。量產後預計較現在市場價格低三成，不僅將打破進口依賴，也非常具有國際競爭力。

此外，我們鼓勵專業技術人員參與技術創新工作。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獎勵實施辦法》，通過獎金激勵，充分調動專業技術人員的創新積極性，鼓勵創新成果的產出。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家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取得2項國家、省市級技術創新成果，獲得11項省市級榮譽，其中包括省級科技進步獎2項，市級科技進步獎7項。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隊伍人數達177人，投入研發資金1.32億元人民幣，佔銷售收入比例4.9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注重保護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致力於在妥善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不侵犯他人成果，降低侵權風險。

我們積極開展專利、著作權和商標授權申請工作，確保每一項技術創新都能得到充分保護，並保護公司品牌。

同時，我們與全體員工簽訂《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要求對集團的技術和研發細節嚴格保密。我們亦在日常工作中實施嚴格的文件傳輸和數據流出管理，確保知識產權相關信息不外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擁有89項專利，著作權7項，商標4件。其中2025年度新增獲得6項專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涉及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方面的重大糾紛、索賠與訴訟。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有關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內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確保客戶的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維護客戶權益。

在客戶賬戶建立階段，我們建立了嚴謹規範的流程進行客戶賬戶管理，從源頭確保客戶信息的妥善錄入和保存。

同時，我們在日常工作中嚴格執行客戶信息安全和隱私保密制度。

- 新員工入職後進行保密制度相關學習培訓，並簽訂《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
- 在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掌握客戶資料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客戶信息透露給任意第三方，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將嚴格按照公司相關制度進行處罰。
- 對於因工作需要，必須將數據攜帶外出或發送的情況，須由主管項目經理批註，並登記備案。該流程通過數據流出管理控制程序進行規範。
- 實施計算機網絡管理、辦公軟件合規管理、電子文件傳輸管理，採取各種有效的計算機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計算機系統中的客戶信息不外泄。

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信息安全和隱私洩露事件。

層面B7：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最高道德標準，維持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腐敗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舞弊管理制度》、《投訴舉報管理制度》、《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等內部規章制度文件，踐行反腐敗。

本集團反舞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部、管理層、業務部門和員工，共同負責，積極履行反舞弊相關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反舞弊，我們制定了預防與控制措施，實施舞弊風險評估和建立具體控制機制，以及對與員工、供應商等第三方在與公司建立關係前進行背景調查，降低舞弊發生機會。我們亦建立了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反舞弊工作的指導和監督以及補救措施與處罰，全面抵制公司內部的反舞弊行為。

我們制定投訴舉報管理制度，鼓勵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相關方積極舉報公司內部存在的違法違規、不道德或損害企業利益的行為，確保公司健康、合規地發展。公司內部人員，可通過道德專線和電子郵件等形式進行舉報，亦可直接向審計部、審核委員會、董事長進行舉報。外部舉報渠道為公司官網公佈的行政管理中心郵箱。

我們對舉報人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和信息只有參與調查的必要人員知曉；並實施防範報復措施，對舉報人進行保護。

我們亦在勞動合同以及供應商合同中加入廉潔條款，進一步規範內外部的廉政行為，共促誠信、正直的工作與合作環境。

此外，我們積極通過公司內網、公司制度文件、培訓會等多種方式進行反舞弊相關培訓和宣傳，確保所有員工清晰認知公司反舞弊要求、和自身的責任和義務，促進廉潔文化建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舉報制度培訓，對新員工進行反舞弊培訓和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對審計部員工進行職業道德培訓。

報告期內，我們定期對全體董事開展每季度一次的反貪污培訓，旨在強化董事誠信守法意識與廉潔從業理念，築牢拒腐防變思想防線；嚴格恪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風險防控能力；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鞏固風清氣正的企業文化，為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腐敗案件。

我們的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和行業貢獻力量，促進社區和諧和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0萬元，亦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促進行業交流發展和增進社區聯繫方面積極貢獻力量。

案例：參與行業展會，推動行業交流與發展

2025年武漢有機參與了多次行業展會，涉及食品、化妝品、塗料等多個行業，通過同行交流分享，積極推動行業創新發展。

武漢有機攜核心農化產品及創新成果亮相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農用化學品及植保展覽會(CAC2025)。我們聚焦綠色植保與可持續農業，重點展示了氯化苜、苯甲醇及全新研發的3,5-二甲基苯甲醛，憑藉突破性技術成為全場矚目焦點。

歐洲食品配料展是業界關於食品和健康配料最具規模和影響力的展會之一。我們在「2025年歐洲食品配料展FIE」上，全方位展示公司優勢產品、生產規模、研發能力和發展思路，並和來自世界各地的行業夥伴深入交流。通過展會，我們不僅展示了自身實力，亦增進了與行業夥伴的交流，為後續更深入和廣泛的行業合作打下基礎。

增進社區聯繫

本集團鼓勵員工貢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和事件，增進與社區的聯繫。

案例：警民共建，增進社區聯繫

2025年4月，武漢有機 — 奧克化學·天津聯維足球友誼賽在武漢有機足球場舉行。

2025年7月，武漢有機足球隊和武漢市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研究院足球隊在青山公園足球場進行了一場友誼賽。

2025年8月，武漢有機慰問高溫情況下仍堅守工作崗位武漢市青山區幹警，為其送上防暑降溫用品，帶來炎炎夏日中的一絲清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環境關鍵動效表

環境範疇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噸	0.30	0.56
氮氧化物	噸	7.41	4.97
顆粒物	噸	1.33	2.8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噸	19.05	10.15
其他廢氣 ¹	噸	0.01	0.11
廢水排放			
化學需氧量	噸	4.26	4.18
氨氮	噸	0.09	0.10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28	30,625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8	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109	142,7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136	173,38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和2)(單位營收)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	70.04	52.79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³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88	48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單位營收)	噸/百萬元人民幣	0.03	0.01
有害廢棄物(危險固體廢物)⁴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566	1,44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單位營收)	噸/百萬元人民幣	0.59	0.44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29,811	129,216
外購蒸汽	噸	312,145	254,272
柴油	升	86,469	80,568
汽油	升	20,863	17,953
天然氣	立方米	12,615,507	13,926,253
綜合能耗 ⁵	噸標準煤	59,231	55,581
綜合能耗密度(單位營收)	噸標準煤/百萬元人民幣	22.29	16.92

環境範疇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水資源消耗			
市政自來水	萬立方米	21	18
乙烯工業水	萬立方米	75	86
自來水耗水密度(單位營收)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	80.15	53.44
乙烯工業水耗水密度(單位營收)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	281.18	261.06
其他資源			
外購氮氣	萬立方米	463	383
氮氣消耗密度(單位營收)	萬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	0.17	0.12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噸	3,420	1,985
包裝材料(按材料類型分)			
塑料	噸	1,830	1,173
鋼板和鋼材	噸	1,578	667
木材	噸	12	144
包裝材料密度(單位營收)	噸/百萬元人民幣	1.29	0.60

註：

1. 其他廢氣排放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甲苯和氯氣。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汽油、柴油、天然氣使用產生的排放、製冷劑排放以及二氧化碳滅火器使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和排放因子參照《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
3.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產生的排放。電力排放因子參照國家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蒸汽排放因子參照《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4.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危險固體廢物，主要包括HW11污泥和精餾殘渣、HW49包裝廢物和實驗室廢棄物、HW49廢活性炭、HW08廢油和HW13廢樹脂。
5. 綜合能耗根據《GB 2589-2020綜合能源計算通則》中的能源系數進行折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表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員工人數¹			
員工總數	人	638	626
員工總數(按性別分)			
男性	人	549	534
女性	人	89	92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型分)			
全職	人	638	626
兼職	人	—	—
員工總數(按年齡分)			
30歲及以下	人	89	90
31-40歲	人	226	239
41-50歲	人	167	166
51歲及以上	人	156	131
員工總數(按地區分)²			
中國大陸員工	人	638	626
湖北省	人	638	626
員工總數(按職級分)			
高層管理	人	18	20
中層管理	人	109	104
一般員工	人	511	502
員工流失³			
員工總流失率	%	4.5%	5.4%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分)			
男性佔比	%	4.4%	6.0%
女性佔比	%	5.6%	2.2%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分)			
30歲及以下	%	7.9%	11.1%
31-40歲	%	0.9%	3.3%
41-50歲	%	0.6%	3.0%
51歲及以上	%	12.2%	8.4%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分)			
中國大陸員工	%	4.5%	5.4%
培訓與發展			
員工受訓百分比(按性別分)			
男性	%	86.1%	85.1%
女性	%	13.9%	14.9%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員工受訓百分比 (按職級分)			
高層管理	%	2.8%	2.8%
中層管理	%	17.1%	16.5%
一般員工	%	80.1%	80.7%
員工受訓時長⁴			
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20.3
員工受訓平均時長⁴ (按性別分)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19.3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25.8
員工受訓平均時長⁴ (按僱傭類型分)			
高層管理人員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18.3
中層管理人員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19.4
一般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0	20.6
職業健康安全			
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0
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死亡比率	%	0	0
工傷人數	人	0	0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天	0	0
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總數	個	43	97
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分)			
華北	個	1	28
東北	個	0	2
華東	個	2	32
華中	個	40	33
西南	個	0	1
華南	個	0	1

註：

1. 員工人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
2. 本集團員工均位於中國大陸湖北省。
3. 員工流失率=流失員工人數/期末員工總人數*100%
4. 員工受訓平均時長=各類別員工的總受訓時數/各類別員工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層面A1：排放物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 表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層面A1：排放物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 表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層面A1：排放物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 表
	A1.4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1：排放物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層面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層面A2：資源使用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 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A2：資源使用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 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A3：環境和自然資 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3：環境和自然資 源

B.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A1：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B4：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社會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層面B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層面B6：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層面B7：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7：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7：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層面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層面B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層面B8：社區投資

附錄三

指標索引表 (D部份：氣候相關披露)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章節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D部份：氣候變化 — 管治
管治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式中的角色。	D部份：氣候變化 — 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D部份：氣候變化 — 策略
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期和預期影響。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D部份：氣候變化 — 策略
策略	策略和決策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行動提供資源。	D部份：氣候變化 — 策略 本年度，我們尚未完全落實氣候相關轉型計劃，該項工作正在推進中。
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D部份：氣候變化 財務影響寬免 能力寬免
策略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並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財務影響寬免 能力寬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章節
策略	氣候韌性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D部份：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D部份：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D部份：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D部份：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年度，我們尚未在內部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指標及目標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尚未將ESG貢獻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考量。
指標及目標	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本年度，我們尚未參考其他行業披露指南進行行業指標披露，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D部份：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鄒先生亦擔任武漢有機的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潛江新億宏及有機香港的董事。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鄒先生亦於多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鄒先生於有機化學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自畢業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有機的技術員，並於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學習三年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離職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主席。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外，鄒先生亦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及湖北西尼美香料有限公司（「湖北西尼美」）的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副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授予政府專項津貼。此外，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武漢市第十五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評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鄒先生曾於武漢有機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的12個月內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有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自中國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專業的大專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河北康石成立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於深圳市亞潮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恆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融資管理；亦於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65)；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武漢祥龍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祥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於武漢風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常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事務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的國際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亦於湖南有色(加拿大)銻礦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水獺溪銻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自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武漢市人事局(現稱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先生於上海力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行業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力諾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高先生曾於香港力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香港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自美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申英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先生於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濟南三威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太陽能產業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5))任職，離職前擔任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申先生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監事會主席。

於下列中國公司撤銷註冊解散前，申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力諾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策略變更
湖北雙虎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稅務規劃
陝西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防腐塗料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粉末塗料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策略變更
漢陽力諾工貿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有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管理課程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培訓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修畢證書。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德曄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供應鏈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時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山東三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山東力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在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供應鏈總監及資源管理總監。

李女士曾在濟南德信誠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經理。李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責任；(ii)彼並未因解散而接獲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行事或訴訟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分別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女士獲CHC全國高科技教工委管理人才專業委員會認可為高級註冊採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67歲，於上市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於食品添加劑的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彼於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任職，最後職位是二級教授。

劉博士獲委任為各類食品添加劑相關協會會員或專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第一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三新」食品行政許可評審專家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國際食品技術及國際展會(IFT)中國代表團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的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中國代表團成員。

劉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鄭州糧食學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康博士，37歲，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袁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在武漢大學法學院分別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袁博士擔任湖北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活性染料製造商，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證券代碼：83662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袁博士擔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氟精細化學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證券代碼：002915））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301281））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袁博士亦擔任湖北振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鎂鹽及維生素K3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67.SH））的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廖啟宇先生，56歲，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審計專業人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控制部擔任助理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核部擔任審核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任職，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查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廖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於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個人護理及電器供貨商（股份代號：1455））、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300347）上市的臨床研究服務供貨商）、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教育服務供貨商（股份代號：1773））及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儀供貨商（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周旭先生，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武漢有機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發展。彼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大專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自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授予「武漢市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評為「武漢市優秀共產黨員」。

沈海峰先生，5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彼亦擔任武漢有機的副總經理、河北康石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潛江新億宏、湖北康新及湖北新軒宏)的監事。

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中心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武漢力諾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規劃。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核數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賴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董事會謹此提呈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甲苯衍生品的生產、銷售和甲苯原料貿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於回顧年內，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集團之業務及展望連同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業務風險方面：由於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大陸，故此集團將受到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發展及市場情況影響，同時集團的海外銷售將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貿易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營運風險方面：因為集團以製造化工產品為主，所以於營運期間需要承受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風險。財務風險方面：集團之金融工具將有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相關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財務風險之政策已詳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8。

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回顧年度內，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其業務有關，包括健康、安全及環保、工作環境、僱傭等的法律、法例及規定。本公司已實施了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審批程序，並實施風險管理及提供培訓，確保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要求。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非常重視環境政策及表現，於中國主要運營主體設立有安環中心，負責集團整體安全環保政策和評估其整體表現，各工廠設立有安環部門，負責工廠的安全環境事務，各附屬公司安全環保相關人員、設備及製度等配置齊全。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

於年內，我們已與超過2,700名企業客戶開展業務，遍及超過70個國家。我們與眾多知名公司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當中包括多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4%及16.5%。於年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直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現金流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34日及40日。且信貸涉及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概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關於信貸管理制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供應商方面，除石油甲苯等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有關業務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年內，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收取原材料及發票後介乎零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8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9.0%及79.3%。於報告期間，45.5%的採購額來自最大供應商。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及批准。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類似職位於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詳情可參考企業管治報告和ESG報告內相關內容。

股份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股份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15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董事及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鄒曉虹(主席)

陳平(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高雷

申英明

李德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
袁康
廖啟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鄒曉虹先生、李德曄女士和劉鐘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下設有四大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廖啟宇（主席）、劉鐘棟、袁康、高雷、申英明。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廖啟宇（主席）、劉鐘棟、袁康、鄒曉虹、高雷。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鄒曉虹（主席）、劉鐘棟、袁康、廖啟宇、李德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為鄒曉虹（主席）、劉鐘棟、李德曄、周旭、沈海峰。

董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盡本公司所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高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150,842 (L) ⁽³⁾	53.75%
申英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537,710 (L) ⁽⁴⁾	13.4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3,300,000股。
- (3) 該等股份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為高雷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雷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Y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YM Holdings Limited為申英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英明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沒有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買賣股份(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150,842 (L) ⁽³⁾	53.75%
高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150,842 (L) ⁽³⁾	53.75%
SY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37,710 (L) ⁽⁴⁾	13.44%
申英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537,710 (L) ⁽⁴⁾	13.44%
Custodian Capital Ltd.	代理人權益	7,271,448 (L) ⁽⁵⁾	7.7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3,300,000股。
- (3) 該等股份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為高雷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雷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Y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YM Holdings Limited為申英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英明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持有該等股份，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回購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25%以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或回顧年度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300,000元人民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財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如有)彼等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自上市日起已安排為公司、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責任保險。於上市日起截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公司、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每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雙虎塗料」，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出租人南邊的樹脂車間及中間罐區，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租賃協議項下月租為人民幣186,597.25元（含稅），按租期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含稅），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含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雙虎塗料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雷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間接擁有80%，並由非執行董事申英明先生間接擁有20%。因此，雙虎塗料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化學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武漢有機**」)與武漢光曜同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光曜**」)、武漢盛譽華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盛譽**」)及多個個人合資夥伴訂立成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擬名為武漢有機光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光化學氧化技術，並於中國武漢建設及營運年產15,000噸芳香醛／酯替代項目(「**光化學項目**」)。在個人合資夥伴中，鄒曉虹先生、周旭先生、郭濤先生、吳駿先生及向世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中鄒曉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周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郭濤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吳駿先生為湖北康新總經理，而向世炎先生為湖北新軒宏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成立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故成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成立協議，目標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按面值認購。武漢有機將出資人民幣63.2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將以知識產權(專利及專有技術)出資，人民幣13.234百萬元將以現金出資，佔註冊資本約53.0487%；武漢光曜將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全部以知識產權出資，佔約41.9463%；武漢盛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元，佔約0.3356%；個人合資夥伴將合共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66,000元，佔約4.6695%，其中上述關連人士的初始現金出資合共為人民幣1.4百萬元。根據成立協議，上述知識產權出資須於目標公司成立後90日內轉移至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而全部初始貨幣出資須於目標公司成立後30日內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除首期註冊資本外，各夥伴亦承諾按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分期作出後續出資，使目標公司的最終註冊資本總額達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武漢有機的最終出資總額將達人民幣116.17百萬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8.0850%，而上述關連人士的最終出資總額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5%。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武漢有機委派，董事會主席(亦為法定代表人)將由武漢有機委任，而總經理由武漢有機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通函。

作為光化學項目整體安排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成立後擬與武漢市青山區安欣置業有限公司(「**安欣**」)及武漢有機訂立建設及回租安排協議，由安欣透過項目公司收購位於武漢市青山區化工二路與吳沙路交匯處之土地使用權並建設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土地收購、建設及項目相關稅費的總投資上限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建設期內項目建設管理費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建設完成及驗收後，項目資產將租賃予目標公司，租期為七年減不超過365日的建設期，年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租期屆滿後，目標公司須按原成本回購項目公司，而武漢有機將提供最高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之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安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通函亦將上述建設及回租安排及擔保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一部分處理。

2. 持續關連交易

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力諾投資同意就本集團於武漢力諾產業園中佔用的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營運、維護及管理。本集團向力諾投資租賃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營業地點。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為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亦就於武漢力諾產業園所佔用的物業委聘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武漢有機向力諾投資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須參考由其他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價及評估力諾投資就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準，本集團將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使本集團可確保力諾投資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力諾投資所支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並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 — 4.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章節。該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新康化工**」）訂立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康化工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不銹鋼及碳鋼容器、冷凝器及熱交換器），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該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新康化工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雷先生間接持有66.86%權益，因此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康化工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且由於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交付及安裝相關設備，並可根據需要提供及時維修服務。根據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新康化工的服務費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亦會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及／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有關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已支付／應支付新康化工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3.4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康化工協議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並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待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生效後，原有框架協議將終止。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3. 報告期後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及工藝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與新康化工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就新康化工為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承接之外部項目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及工藝包，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技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商業協商支援、制訂技術提案及解決方案、安裝指導、場內技術指導及調試運行支援，而工藝包則包括工藝流程描述、附有工藝數據的工藝流程圖(PFD)、管道及儀表流程圖(P&ID)、工藝控制描述、工藝設備規格、裝置佈置圖及公用工程列表等。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新康化工由高雷先生間接持有66.86%權益，因此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新康化工為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且由於地理位置，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本集團交付並安裝該等設備，亦可根據要求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因長期的合作關係及為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符合經濟利益。武漢有機向新康化工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須參考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價及評估新康化工就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準，本集團將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使本集團可確保新康化工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根據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向新康化工所支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並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 — 5.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章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該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使彼等注意而導致彼等認為本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訂立；或
- (iv)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上市規則之要求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報告期間，其依從定價政策及指引制定上述所有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及條款。

重大投資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化學項目)」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董事在交易、合約及安排中的權利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5(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及行政合同

除與董事及全職僱員所訂立之僱員合約，本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除「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止之董事資料概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其他事項

遷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擬於遷冊生效後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建議。截止本年報刊發日，遷冊尚待相關手續完成，因此遷冊尚未生效，本公司仍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變更註冊地生效後，本公司一般將被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按適用法律程式於其後辦理開曼群島撤銷註冊。本公司將於遷冊取得進一步實質進展或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00至175頁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但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為人民幣2,657,358,000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根據合約條款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涉及的交易金額重大，收入確認的適當性及準確性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收入的會計政策、經營分部資料及分類收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4及5。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設計及測試對貴集團收入確認的主要監控措施的運作成效；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合約及主要合約條款，並評估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 執行分析程序，並透過比較本年度收入與上年度收入、單位銷售價格變動及銷售貨品數量，分析收入組成及毛利率變動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銷售收入明細，比較收入交易與銷售合同、交貨單或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按照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
- 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記錄在適當的財務期間；
- 檢查與年內確認的收入有關的分錄的相關文件，該等分錄被認為符合某些特定的基於風險的標準；及
- 檢查財務報表中對收入的相關披露。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就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執業證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57,358	3,284,183
銷售成本		(2,337,813)	(2,887,933)
毛利		319,545	396,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491	74,1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48)	(24,436)
行政開支		(106,244)	(118,360)
研發開支		(132,092)	(137,9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	(786)
其他開支		(7,410)	(9,880)
財務成本	7	(34,944)	(37,425)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10,972	11,305
一家聯營公司		7,089	6,281
除稅前溢利	6	78,440	159,095
所得稅開支	10	(15,946)	(36,060)
年內溢利		62,494	123,0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494	123,0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67	1.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2,494	123,03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	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2)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392	123,16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62,392	123,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0,577	1,108,176
使用權資產	14	195,459	178,58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806	3,28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3,945	22,97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6,020	23,481
預付款項	20	172,677	65,0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9,484	1,401,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8,085	292,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72,076	311,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9,472	147,306
已抵押存款	22	86,251	12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5,042	73,680
流動資產總額		960,926	950,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65,207	360,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31,015	286,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41,422	922,950
租賃負債	14	12,255	3,912
應付所得稅		659	1,298
流動負債總額		1,550,558	1,574,966
流動負債淨額		(589,632)	(624,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852	776,7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294,011	—
政府補助	26	35,570	41,057
租賃負債	14	15,658	2,680
遞延稅項負債	27	53,175	59,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414	103,131
資產淨值		691,438	673,6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1	61
儲備	30	691,377	673,564
權益總額		691,438	673,625

鄒曉虹

董事

陳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1	65,411	64,802	(32,670)	1,676	68,712	721	504,912	673,625
年內利潤	-	-	-	-	-	-	-	62,494	62,4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02)	-	(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2)	62,494	62,392
股息宣派(附註11)	-	-	-	-	-	-	-	(44,998)	(44,9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29)	-	-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5,411*	64,802*	(32,670)*	2,095*	68,712*	619*	522,408*	691,4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	—	64,802	(32,670)	1,257	68,712	593	426,875	529,617
年內溢利	—	—	—	—	—	—	—	123,035	123,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	—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8	123,035	123,163
發行股份(附註28)	13	91,674	—	—	—	—	—	—	91,687
股份發行開支	—	(26,263)	—	—	—	—	—	—	(26,263)
股息宣派(附註11)	—	—	—	—	—	—	—	(44,998)	(44,9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29)	—	—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5,411*	64,802*	(32,670)*	1,676*	68,712*	721*	504,912*	673,62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91,3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3,56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78,440	159,0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4,944	37,425
利息收入	5	(2,077)	(3,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7,310	114,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6,654	18,0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57	1,06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9	419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修改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 6	1	(1,23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10,972)	(11,30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7,089)	(6,281)
存貨減值撥回	6	(22)	(4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9	786
		238,784	309,023
存貨增加		(35,660)	(6,5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858)	(21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2	(57,772)
合約負債增加		3,995	2,5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5,571)	211,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04)	75,2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	(2,204)	(2,584)
政府補助減少		(5,487)	(4,683)
		67,217	310,531
經營所得現金		67,217	310,531
已付所得稅		(25,494)	(48,023)
		41,723	262,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41,723	262,5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7,493)	(96,766)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63,210)	—
撤回基金投資		—	10,500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	(103)	(11,483)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15	(8,675)	(299)
已收利息		2,077	2,550
提供予關聯公司貸款		—	(8,000)
收回關聯公司款項		—	33,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2	69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40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7	4,519	7,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22,823)	(61,4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4,745
已付利息	31(b)	(32,715)	(36,45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87,237	924,95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75,905)	(919,520)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4	(13,183)	(15,99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074)	(122,81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424	40,127
已付股息		(74,220)	(137,9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32,564	(192,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64	8,1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3,680	65,433
		(102)	1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5,042	73,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293	199,07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6,302)	(72,982)
就信用證抵押		(45,161)	(49,83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凍結銀行存款		(1,809)	(1,809)
資金匯出		(2,979)	(775)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2	73,68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甲苯衍生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59,58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武漢有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86,600,000元	—	100%	甲苯衍生品生產
潛江新德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甲苯衍生品生產
湖北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甲苯衍生品貿易
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甲苯衍生品生產
湖北新連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甲苯衍生品研發
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10,000港元	—	100%	甲苯衍生品貿易
Benzoplus Chemical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3,646,591令吉	100%	—	甲苯衍生品生產

以上所列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6百萬元。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未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預測，本集團可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銀行融資到期後的預期重續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使其以可行的持續經營方式經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將若干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循環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持有過半數投票權即假設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本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倘缺乏可兌換性，則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且改動有限，但其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需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需列報兩項新定義的小計項目。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還要求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呈列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動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了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要求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要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不得承擔公共受託責任，且必須有一間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而言，以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並無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指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釐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在符合指定標準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至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先前期間無需重述，僅可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澄清了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例外的修訂本將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毋須事後重列。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影響的相關資料。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實現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本還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不一定說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沒有產生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了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的規定，並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該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中的一種，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按成本計算」一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部分。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9.5%
廠房及機器	4.8%至31.7%
傢私及固定裝置	9.5%至31.7%
汽車	11.9%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在裝機器及傢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及安裝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專利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及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限而確定。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基於該軟件預期技術壽命釐定）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至50年
樓宇	2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所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於租賃修改時) 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屬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 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其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日時，本集團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定義見上文)減任何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清償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滿足業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該計劃繳款時悉數歸屬僱員，且概無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沒收供款。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就預收代價的各項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現金流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由於未來客戶偏好、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的行動發生變化而產生大幅變動。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的「須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15,239	1,401,521
亞洲(除中國內地外)	64,24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9,484	1,401,52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657,358	3,284,183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甲苯氧化產品	1,651,114	2,069,979
甲苯氯化產品	632,825	711,375
材料及產品貿易	373,419	502,829
總計	2,657,358	3,284,18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地區市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15,732	2,448,687
亞洲(除中國內地外)	296,156	492,040
歐盟	192,310	220,039
美洲	128,193	104,522
其他國家/地區	24,967	18,895
總計	2,657,358	3,284,18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而編製。

確認收入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57,358	3,284,183

於本報告期內，自銷售工業產品確認之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3,1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596,000元)，已計入於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120日內到期，而交付一般須提前付款。

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為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故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另行披露分配至有關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77	3,039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8,779	48,79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5,487	5,121
加工收入	2,368	1,450
租金收入(附註14)	3,159	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修改項目收益	—	1,235
其他	8,991	4,722
其他收入總額	40,861	67,02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195	6,877
其他	2,435	238
收益總額	3,630	7,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4,491	74,140

*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包括若干研發相關開支及僱員相關費用。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政府補助。倘相關資本開支尚未產生，則已收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政府補助。就已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助而言，已收金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37,813	2,887,933
研發成本		132,092	137,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7,310	114,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157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6,654	18,042
存貨減值撥回		(22)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修改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19	786
匯兌差額淨額		(1,195)	(6,877)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上市開支		—	9,481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465	83,750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9	419	419
績效花紅		18,424	24,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52	15,300
<hr/>			
		106,760	123,853

* 報告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行政開支」。

** 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3,054	36,347
貼現票據利息		812	104
租賃負債利息	14	1,078	974
<hr/>			
		34,944	37,4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彼等計入財務報表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89	4,296
績效花紅*	2,792	2,2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8	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15
總計	7,968	6,96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金額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劉鐘棟博士	120	60
袁康博士	120	60
廖啟宇先生	240	120
總計	480	240

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及廖啟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	1,719	25	1,278	—	3,022
陳平先生	—	993	14	236	—	1,243
	—	2,712	39	1,514	—	4,265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	—	—	—	—	—
申英明先生	—	—	24	—	—	24
李德擘女士	—	—	—	—	—	—
	—	—	24	—	—	24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	—	1,777	25	1,278	119	3,199
總計	—	4,489	88	2,792	119	7,488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	1,563	25	981	—	2,569
陳平先生	—	951	14	247	—	1,212
	—	2,514	39	1,228	—	3,781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	—	—	—	—	—
申英明先生	—	—	24	—	—	24
李德擘女士	—	—	—	—	—	—
	—	—	24	—	—	24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	—	1,782	25	996	115	2,918
總計	—	4,296	88	2,224	115	6,72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2	2,411
績效花紅	1,982	1,6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1	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	345
總計	4,702	4,494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總計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77	169
即期 — 中國內地	9,088	12,128
即期 — 預扣稅	13,000	5,000
遞延(附註27)	(6,219)	18,763
稅項開支總額	15,946	36,06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稅項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惟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以本集團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440	159,095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9,610	39,774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4,637)	(11,880)
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705)	(2,638)
不可扣稅開支	142	414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4,219)	(6,08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7,755	16,4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15,946	36,06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中國內地 (續)

*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已就受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扣稅影響的應付未匯出盈利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報告期末的即期預扣稅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應付所得稅。

第二支柱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綜合收入不符合第二支柱規則所載的收入門檻，故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稅務制度的範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第二支柱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繼續關注第二支柱法例的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4823元)	—	44,998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15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4823元)*	29,996	44,998

* 本集團建議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宣派股息，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未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00,000股（二零二四年：84,85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得出。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2,494	123,035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300,000	84,85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67	1.4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8,002	1,105,475	11,502	5,892	248,800	1,799,6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739)	(531,660)	(7,254)	(4,304)	(2,538)	(691,495)
賬面淨值	282,263	573,815	4,248	1,588	246,262	1,108,17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2,263	573,815	4,248	1,588	246,262	1,108,176
添置	—	6,057	1,321	338	252,058	259,774
年內計提折舊	(19,612)	(106,122)	(1,132)	(444)	—	(127,310)
轉撥	139,351	217,533	947	—	(357,831)	—
出售	—	(28)	(2)	(33)	—	(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2,002	691,255	5,382	1,449	140,489	1,240,5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7,353	1,329,037	13,768	6,197	143,027	2,059,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5,351)	(637,782)	(8,386)	(4,748)	(2,538)	(818,805)
賬面淨值	402,002	691,255	5,382	1,449	140,489	1,240,57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3,236	1,022,869	9,310	5,058	146,567	1,597,0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875)	(437,094)	(6,540)	(3,912)	(2,538)	(576,959)
賬面淨值	286,361	585,775	2,770	1,146	144,029	1,020,08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6,361	585,775	2,770	1,146	144,029	1,020,081
添置	256	17,866	672	834	183,703	203,331
年內計提折舊	(18,864)	(94,566)	(714)	(392)	—	(114,536)
轉撥	14,559	65,377	1,534	—	(81,470)	—
出售	(49)	(637)	(14)	—	—	(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2,263	573,815	4,248	1,588	246,262	1,108,1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8,002	1,105,475	11,502	5,892	248,800	1,799,6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739)	(531,660)	(7,254)	(4,304)	(2,538)	(691,495)
賬面淨值	282,263	573,815	4,248	1,588	246,262	1,108,1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2,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242,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所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汽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若干租賃土地，租期為2至50年，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持續作出付款。其他租賃土地的租期為4年，租期內每年支付租金。樓宇（包括工廠及倉庫）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有多份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作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887	9,286	370	10,984	190,527
添置	12,707	—	2,264	—	14,971
折舊費用	(5,181)	(8,499)	(1,151)	(3,211)	(18,042)
出售	(1,992)	—	—	—	(1,992)
租賃修改	—	160	676	(7,716)	(6,8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5,421	947	2,159	57	178,584
添置	103	31,637	1,789	—	33,529
折舊費用	(5,641)	(9,062)	(1,894)	(57)	(16,6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83	23,522	2,054	—	195,4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8,1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6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592	27,590
新租賃	33,426	2,264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1,078	974
付款	(13,183)	(15,992)
租賃修改	—	(8,24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7,913	6,592
	<hr/>	<hr/>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255	3,912
非流動部分	15,658	2,680
	<hr/>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55	3,9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51	2,5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42	166
五年後	8,465	—
	<hr/>	<hr/>
	27,913	6,592
	<hr/>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078	9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654	18,042
租賃修改收益	—	(1,36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7,732	17,65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1(c)及附註38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自有儲罐，為期5年，該安排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經重新磋商為無特定租期的長期合約。凡提前終止長期合約均須獲得本集團及承租人同意。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年度重續合約租賃一間車間，為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1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62,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文所披露無特定租期的儲罐長期合約於未來各年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4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0,000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 除累計攤銷)	1,162	2,126	—	3,288
添置	979	1,099	6,597	8,675
年內計提攤銷	(443)	(714)	—	(1,1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	2,511	6,597	10,8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99	7,537	6,597	20,533
累計攤銷	(4,701)	(5,026)	—	(9,727)
賬面淨值	1,698	2,511	6,597	10,806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5	2,741	4,056	
添置	299	—	299	
年內計提攤銷	(452)	(615)	(1,0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2,126	3,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20	6,438	11,858	
累計攤銷	(4,258)	(4,312)	(8,570)	
賬面淨值	1,162	2,126	3,28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945	22,973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康石」)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

河北康石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產品製造商，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述河北康石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90	38,368
非流動資產	161,408	174,007
流動負債	145,839	155,731
非流動負債	—	11,600
資產淨值	66,559	45,044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1%	51%
投資賬面值	33,945	22,972
收入	344,043	150,175
年內利潤	21,515	22,16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020	23,481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35(d)披露。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武漢伊士曼 」)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製造工業產品

下表載述武漢伊士曼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047	44,751
非流動資產(撇除商譽)	8,695	9,129
流動負債	6,962	5,397
非流動負債	331	279
資產淨值	53,449	48,204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銷售所產生未變現溢利的調整	(170)	(139)
投資賬面值	26,020	23,481
收入	76,377	77,298
年內利潤	14,466	12,817
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	4,519	7,10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308	121,930
在製品	17,106	15,147
製成品	226,926	156,603
	329,340	293,680
減值	(1,255)	(1,277)
總計	328,085	292,40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214	154,044
應收票據	154,291	158,781
	273,505	312,825
減值	(1,429)	(1,410)
賬面淨值	272,076	311,415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預先付款為主，惟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獲准信貸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應收票據為於到期日前獲銀行無條件承兌。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3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9,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銀行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14,4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287,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以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就使用經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保留任何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經背書票據償付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822,000元及人民幣47,587,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78,626,000元及人民幣65,661,000元)。

轉讓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25,2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422,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48,000元)以自該等銀行取得現金。該等經背書及轉讓的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

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以不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索賠的風險很小。本集團已轉移大部分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的重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轉讓已於年內平均地進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4個月內	102,745	134,221
4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52	13,97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3,644	5,845
12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12,573	—
總計	119,214	154,044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634	101,20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71,657	57,578
總計	154,291	158,7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0	62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9	786
於年末	1,429	1,410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行動規限則予以撇銷。鑒於過往及未來狀況預測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於整個報告期間大致維持不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5.5%	
賬面總值	67,868	36,504	3,656	11,186	119,214
預期信貸虧損	339	365	110	615	1,4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	
賬面總值	93,856	41,984	18,204	—	154,044
預期信貸虧損	444	420	546	—	1,410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172,677	65,019
流動：		
向董事貸款(附註21)	291	291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10,959	11,5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3	13,028
預付款項	35,179	26,56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4,233	95,463
可收回所得稅	3,077	387
	149,472	147,306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報告期末，由於違約虧損極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向董事貸款

姓名	於二零二四年最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最 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最 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鄒曉虹先生	349	349	291	291	291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屬於非貿易性質。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293	199,07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6,302	72,982
就信用證抵押	45,161	49,8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凍結銀行存款*	1,809	1,809
資金匯出**	2,979	775
	86,251	12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2	73,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9,520	149,413
歐元	224	365
美元	47,542	49,299
港幣	19	—
馬來西亞林吉特	3,988	—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09,000元因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法律程序而被法院凍結。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向中國內地匯款相關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979,000元受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及限制，該限制已於批准本財務報表前獲解除。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207	151,260
應付票據	132,000	209,518
	265,207	360,778

於報告期末按入賬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3,063	151,177
1年至2年	65	61
2年以上	79	22
	133,207	151,260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000	175,480
3個月至6個月	64,000	34,038
	132,000	209,51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7,152	53,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122,129	172,4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16,609	200
應付股息		4,938	34,160
福利及工資		15,040	13,453
其他應付稅項		15,147	12,566
		231,015	286,02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57,152	53,157	50,596

*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46,211	63,334
運輸費用	42,769	53,666
部件成本	9,981	15,360
公用事業費用	2,513	3,995
其他	20,655	36,137
	122,129	172,492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	二零二六年	259,290	3-5	二零二五年	98,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	二零二六年	627,654	3-5	二零二五年	709,9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4	二零二六年	61,377	5	二零二五年	4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4	二零二六年	48,101	4	二零二五年	23,5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二零二六年	45,000		二零二五年	49,000
總計 — 即期			1,041,422			922,9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	二零二七年	282,846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	二零三零年	11,165			—
總計 — 非即期			294,011			—
總計			1,335,433			922,950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41,422	922,950
第二年	161,55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461	—
	1,335,433	922,95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廠房、設備及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2,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242,000元)(附註13)；
- (2)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賬面總值人民幣158,1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600,000元)(附註14)；

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13,97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65,755,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26. 政府補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570	41,05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政府補助 (續)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740
年內收取	3,521
撥入損益	(5,121)
其他**	(3,0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057
撥入損益	(5,4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70

* 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435,000元，並分10年攤銷。政府補助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退還予政府，致使年內減少人民幣3,083,000元。

27.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作納稅用途 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附屬 公司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977	3,882	9,705	62,564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592	(2,851)	11,477	10,2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0,569	1,031	21,182	72,78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114)	2,841	(5,244)	(4,5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455	3,872	15,938	68,265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支付 福利及薪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61	4,138	2,999	7,935	21,93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01)	(3,149)	(985)	(3,710)	(8,5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6,160	989	2,014	4,225	13,388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24)	2,869	242	(585)	1,7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5,336	3,858	2,256	3,640	15,090

就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如下所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175	59,394

28.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93,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1	6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000,000	48
發行股份	18,300,000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3,300,000	61
發行股份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0,000	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按發售價每股5.50港元發行18,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687,000元）。已收取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超出普通股面值100,6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674,000元）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Cougar Holdings Inc.（「**Cougar Holdings**」，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及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即Cougar Holdings的當時控股公司）批准武漢有機的激勵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力諾投資同意向本集團當時104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僱員**」）授予合共600股Cougar Holdings權益單位（「**獎勵股份**」）。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獎勵價格為每權益單位人民幣48,511.3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9,107,000元。根據該計劃，該等僱員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為期五年。

根據該計劃，倘該等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五年內離開本集團，申英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按該等僱員支付的當時獎勵價格加計自該等僱員支付權益單位日期起按當時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向該等僱員購回權益單位。

根據該計劃，於授出日期，獎勵權益單位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根據估值，各獎勵權益單位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52,000元，而獎勵權益單位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1,205,000元。因此，根據該計劃須予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98,000元，載列如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授予僱員的Cougar Holdings獎勵權益單位已由本公司發行的4,500,000股普通股取代。

本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9,000元）。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4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並儲備

本集團的合並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集團重組，作為代價及交換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撥付10%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的一部分可撥充資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就購回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5,200,000美元與本公司股本賬面值5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3,4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4,000元)及人民幣33,4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4,000元)。
- (ii)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背書人民幣210,8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422,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材料的應付款項，該交易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7,520	(40,127)	—	27,590	904,983
融資現金流變動	5,430	(82,686)	(36,451)	(15,992)	(129,699)
新租賃	—	—	—	2,264	2,264
租賃修改	—	—	—	(8,244)	(8,244)
利息開支	—	—	36,451	974	37,42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2,950	(122,813)	—	6,592	806,729
融資現金流變動	411,332	41,350	(32,715)	(13,183)	406,784
新租賃	—	—	—	33,426	33,426
利息開支	—	—	33,866	1,078	34,94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282	(81,463)	1,151	27,913	1,281,883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投資活動內	103	11,483
於融資活動內	13,183	15,992
	13,286	27,475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22。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機械設備	95,776	27,79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結餘如下。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高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高元坤先生	高雷先生的父親
鄒曉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新康化工」）	高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武漢伊士曼」）	聯營公司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康石」）	合營企業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雙虎塗料」）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武漢力諾智慧園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力諾智慧園科技」）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山東城安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城安」）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	鄒曉虹先生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權益持有人的公司
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力諾光伏」）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拓樸」）	本公司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山東宏濟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健康」）	高元坤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		
力諾投資(i)	19,806	21,312
力諾智慧園科技(ii)	460	552
雙虎塗料(iii)	2,058	2,239
河北康石(iv)	120,640	151,445
山東宏濟堂健康(v)	—	5
	142,964	175,553
購買機械設備或服務		
新康化工(vi)	62,313	59,621
銷售貨品		
湖北拓樸(vii)	4,719	8,706
應城武瀚有機(vii)	189	131
河北康石(vii)	27,680	7,711
武漢伊士曼(vii)	24,587	27,092
	57,175	43,640
提供服務		
力諾智慧園科技(vii)	359	437
新康化工(vii)	4,586	1,764
雙虎塗料(vii)	2,955	2,400
	7,900	4,60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以下各方		
河北康石(viii)	—	8,518
償還貸款		
河北康石(viii)	—	53,252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

- (i) 本集團租賃樓宇並獲得物業管理服務。
- (ii) 本集團獲得餐飲服務。
- (iii) 本集團租賃樓宇及購買工業產品。
- (iv) 本集團購買加工服務及。
- (v) 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
- (vi) 本集團購買機械設備或服務。
- (vii) 本集團向湖北拓樸、應城武瀚有機、河北康石及武漢伊士曼銷售工業產品。此外，本集團向雙虎塗料提供化工加工及儲藏罐租賃服務並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並向雙虎塗料、新康化工及力諾智慧園科技提供公用設施。
- (viii) 本集團向河北康實墊付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4.8%，並從中賺取利息收入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9,000元)。

上述有關向力諾投資購買服務及向新康化工購買機械設備或服務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鄒曉虹先生(附註21)	291	2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武漢伊士曼	619	1,101
雙虎塗料	3,409	1,153
力諾投資	6,899	5,527
新康化工	—	3,760
河北康石	32	33
	10,959	11,57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武漢伊士曼	2,353	1,894
湖北拓樸	—	385
減值	(12)	(11)
	2,341	2,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13,591	14,133

就具有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同(附註19)。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陳平先生	—	1
新康化工	16,478	68
山東城安	74	74
山東力諾光伏	57	57
	16,609	200
計入合約負債 (貿易性質)		
新康化工	314	355
河北康石	—	1,404
應城武瀚有機	2	2
	316	1,761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河北康石	3,917	3,415
	20,842	5,376

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籌資安排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一本集團向雙虎塗料租賃若干土地及廠房，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三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861	947
有關利息開支	377	109
已扣除的相關折舊	822	1,806

- (ii) 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協議向力諾投資租賃若干樓宇及土地：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修訂以減少租賃面積，年租改為人民幣1,800,000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599	3,242
有關利息開支	518	319
已扣除的相關折舊	8,400	8,225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07	5,277
績效花紅	3,241	2,5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02	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	230
	9,488	8,20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7,785	154,291	272,0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983	—	16,983
已抵押存款	86,251	—	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2	—	125,042
	346,061	154,291	500,3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5,4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676
租賃負債	27,913
	1,772,22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634	158,781	311,4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893	—	24,893
已抵押存款	125,397	—	12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80	—	73,680
	<u>376,604</u>	<u>158,781</u>	<u>535,3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2,9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7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852
租賃負債	6,592
	<u>1,497,172</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報告期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極小。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被評估為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極小。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54,291	—	154,2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58,781	—	158,781

於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6%及25%的銷售額以除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歐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372)	(5,56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372	5,565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6)	(35)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6	35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	(1)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	1
倘馬來西亞林吉特兌人民幣貶值	(5)	(199)	(150)
倘馬來西亞林吉特兌人民幣升值	5	199	150
二零二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424)	(5,60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424	5,604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1)	(38)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1	38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導致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214	119,2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983	—	—	—	16,983
已抵押存款	86,251	—	—	—	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2	—	—	—	125,042
	228,276	—	—	119,214	347,4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4,044	154,0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364	—	—	—	21,364
已抵押存款	125,397	—	—	—	125,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80	—	—	—	73,680
	220,441	—	—	154,044	374,485

因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通常並不需要抵押品。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各行業，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於並無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3年內 人民幣千元	3年後但4年內 人民幣千元	4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256	3,213	2,054	2,054	2,054	9,415	32,0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6,882	169,256	74,048	50,335	12,910	—	1,373,4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207	—	—	—	—	—	265,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43,676	—	—	—	—	—	143,676
	1,489,021	172,469	76,102	52,389	14,964	9,415	1,814,3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但3年內 人民幣千元	3年後但4年內 人民幣千元	4年後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128	2,576	170	—	—	—	6,8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0,349	—	—	—	—	—	940,3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778	—	—	—	—	—	360,7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06,852	—	—	—	—	—	206,852
	1,512,107	2,576	170	—	—	—	1,514,85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各報告期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其資本結構。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335,433	922,950
租賃負債(附註14)	27,913	6,5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25,042)	(73,680)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86,251)	(125,397)
債務淨額	1,152,053	730,4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1,438	673,625
資本及負債淨額	1,843,491	1,404,090
資產負債率	167%	108%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1,872	495,658
使用權資產		1,03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2,902	495,6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1	7,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84	277
流動資產總額		64,585	7,3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881	61,982
流動負債總額		61,881	61,9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04	(54,6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8	—
資產淨額		504,478	441,029
權益			
股本	28	61	6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0,291	(23,158)
資本儲備		464,126	464,126
權益總額		504,478	441,029

鄒曉虹
董事

陳平
董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8	398,715	399,473
發行新股份	—	91,674	91,674
股份發行開支	—	(26,263)	(26,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083	—	21,083
已宣派股息	(44,999)	—	(44,9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8)	464,126	440,9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448	—	108,448
已宣派股息	(44,999)	—	(44,9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1	464,126	504,417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營業績 — 概要					
收益	2,657,358	3,284,183	2,677,103	3,133,836	2,789,477
毛利	319,545	396,250	329,765	699,278	639,122
年內溢利	62,494	123,035	72,902	340,470	309,137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2,494	123,035	72,902	340,470	309,137
資產負債表 — 概要					
非流動資產	1,679,484	1,401,521	1,283,308	1,292,451	1,182,574
流動資產	960,926	950,201	832,574	864,887	1,753,796
資產總值	2,640,410	2,351,722	2,115,882	2,157,338	2,936,370
流動負債	1,550,558	1,574,966	1,422,654	1,218,688	1,228,303
非流動負債	398,414	103,131	163,611	212,543	187,749
資產淨值	691,438	673,625	529,617	726,107	1,520,318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2.0%	12.1%	12.3%	22.3%	22.9%
純利率	2.4%	3.7%	2.7%	10.9%	11.1%
股本回報率 ⁽¹⁾	8.8%	20.5%	11.6%	30.3%	22.6%
流動比率 ⁽²⁾	0.6	0.6	0.6	0.71	1.4
資產負債比率 ⁽³⁾	166.6%	108.4%	158.5%	87.2%	41.3%
存貨週轉天數 ⁽⁴⁾	48	37	47	47	36
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收票據週轉天數 ⁽⁵⁾	40	34	42	33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⁶⁾	49	32	25	28	27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權益總額為指定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
- (2) 流動比率乃按指定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指定期末的計息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度報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高雷先生及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